

侃侃金瓶梅

一百一十七：

月娘听说申二姐被春梅给骂走了，她本来就一直对金莲憋着火，这下可好，给人欺负到家门口了，哪里还能忍得住啊，她转过头就对金莲说：

“这丫头（春梅）怎么敢这么放肆？怪不得我们家有些人没正主了，手下的奴才也没个规矩，成什么道理！你也管她一管，这都惯成什么样子了？”

金莲听了却嘻嘻哈哈的不当回事儿：

“风不吹，树不摇，她（申二姐）一个卖唱的，人家叫她唱她就老实地唱好了，谁叫她自个儿拿腔拿调的！”

月娘一听更恼火了：

“你倒是会找话说！照你这个理儿，好人坏人就都得活该挨她骂了？都用不着管了？！”

金莲马上回了一句：

“至于为了那个瞎淫妇就打她（春梅）几棍？！”

月娘听了这话，气得满脸通红：

“你就惯着她（春梅）这么胡来吧！早晚叫她把街坊亲戚都骂遍了才好！”

说完了月娘也不理金莲了，起身就来西门庆房里，我们可以想象她现在脸色

又多么难看，所以西门庆也是赶紧问她怎么回事，月娘怒气不消啊，大声说道：

“还不是你家那个有规矩的大姐（春梅），如此这般，把申二姐骂走了！”

月娘这话带着嘲讽带着怨气啊，西门庆也是赶紧陪笑：

“这个不打紧，明天叫人给她（申二姐）送一两银子（人民币500块），算是补偿吧”

月娘今天大动肝火，一定要收拾春梅出气，但西门庆还是这么一个他一贯奉行的和稀泥式解决方案哪里能让她满意啊，再加上西门庆说话时和金莲一样嬉皮笑脸的臭脸让月娘愈加恼怒，她对西门庆也不客气了：

“她将来还不翻了天了！你不教训她还有脸在这儿笑，你笑什么笑？！”

说完月娘一甩手就气冲冲地进了里屋，那意思也就是懒得搭理你西门庆了，西门庆见月娘今天真是发怒了，也不敢再说话了，也不敢进里屋，只好自己一个人蹲在外屋喝闷酒，旁边玉楼和娇儿也很知趣，知道今天月娘吃了火药了，自己说什么话来劝都是白搭于是也都回自己房里去了，而金莲呢还想叫西门庆去自己房里过夜，但这会儿见月娘怒了，也只能等在屋外巴望西门庆早点出来，好了，我们来看看这个局势，刚才本来还你一句我一句无比激烈的争吵场面又一下子变得无比安静，安静到每一个人都能清楚的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但是在这种安静当中剑拔弩张的紧张程度丝毫没有削减：

外屋的西门庆现在是进退两难，要放在平时，西门庆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在不同女人面前都顺着她们的意思打太极拳，但今天两个女人积累已久的矛盾彻底爆发，把事情摊到他面前了都要他表态，里屋的月娘和屋外的金莲把他西门庆夹在外屋，这么一个三明治夹心的状态，他要是现在起身离开跟金莲走那月娘非和他拼命不可，但他现在要是进里屋去给月娘服软，外面金莲也饶不了他，

两个女人他都得罪不起所以只能干坐着等两个女人中的一个自己主动出来打开局面;

里屋的月娘现在心里也是在飞快的盘算,她太了解自己这个花花老公了,虽然这主儿平时很不靠谱,但她知道西门庆在内心深处对她是很尊敬而且很有愧疚的,她心里清楚自己今天只要不发话西门庆坐在外面是不会走的,基于这一点,月娘今天是吃定了西门庆,把你晾在外屋其实也就是变相地在罚你跪键盘跪主板,你自己给我好好反省去;

屋外的金莲现在也很尴尬啊,她最近是春风得意,天天把西门庆霸在自己房里,本来今天按原计划也能顺利把西门庆圈到自己床上,谁料想春梅突然出这么一档子事儿,所以金莲今天敢公然顶撞月娘固然有她自我膨胀找不着北的一面,但也有一种事发突然偏离预期而造成的急躁情绪,急躁之下往往口不择言,她之所以现在还等在屋外一方面是因为这次春梅确实做过头了该罚,因此她自己理亏,另一方面她对西门庆今天能去自己房里还是抱有期待的,这种急躁而又带有期待的状态是最容易消磨耐心的,目前这种无比安静却也同样无比紧张的场面正在让她焦躁的内心愈来愈加的煎熬

所以在这种非常需要耐心的对持局面之下,还是最焦急的金莲首先扛不住了,她掀起外屋的帘子也不敢走进去,对西门庆喊:

“你要不去,我也不等你了,我先走了”

西门庆赶紧回话:

“你先去吧,我再吃会儿酒就来”

金莲听了便自己先回房了,这时月娘从里屋出来了,刚才金莲和西门庆的对

话她也听见了，她当然要阻止啊：

“我偏不让你走，我还要和你说话呢，就只要她是你老婆，别人不是你老婆？你看你从东京回来除了去她那儿可曾去别处歇一晚，怎么不叫人生气？我这儿也罢了，不和她一般见识，但别人能放得过她？就算嘴巴上不说，心里还恼着呢！今天孟三姐在应二嫂（应伯爵老婆）那儿觉得胃不舒服，一吃酒就吐，你怎么不去看看她？”

西门庆一听也不喝酒了，赶紧起身看玉楼去了

月娘的这段话真是让我们忍不住要拍案叫绝一番，月娘今天是忍无可忍把积压已久的怨气撒了出来，铁了心要摆金莲一道，所以她这番话虽然饱含怨气却也是充满技巧的，这其中最绝的地方就在于她没有把自己抬出来，她把玉楼给搬出来了，我们换个角度看，如果今天月娘开口要西门庆留下来陪她过夜，由于理亏心虚西门庆也多半不会拒绝，但是问题在于月娘一向以贤德大度自居，她要是这么干的话，难免给人留下言行不一，以大欺小，假公济私的口实，但是换作是玉楼，就完全没有这个问题了，一来昨天是玉楼的生日，按道理讲本来西门庆昨天就应该去陪玉楼的，该去的没去心里面就已经带了一份愧疚，二来现在玉楼身体又不舒服，怜香惜玉可是男人的必修课啊，加上月娘这么一闹，一加一加一大于三的效果，所以月娘把玉楼抬出来是一个西门庆百分之百不会拒绝的提议，而且通过这个提议，除了能够杀杀金莲的威风还能再次证明她月娘是真的大公无私心无偏颇的，这是一箭双雕的双赢局面，也是难得她在盛怒之下还有这么细腻的心思

通过这次意料之外但情理之中的反击月娘是狠狠地打击了金莲,但是事情当然不会这么简单就收场,金莲虽然自认理亏,但是这个理亏只是建立在是否要惩罚春梅这件事情上,对于月娘突然发飙半道截了西门庆,这口气她是无论如何也咽不下去的,那么接下来事态又如何发展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一十八:

西门庆去了玉楼房里嘘寒问暖,月娘回到房里也是得意洋洋啊,和吴大妗子,小玉她们谈笑风生,唯独金莲在自己房里等了西门庆一晚也没等到西门庆过来,便知道是月娘从中作梗,心里老大不满意,也是憋着一肚子火啊,第二天一大早西门庆出门到局里办公务去了,薛尼姑她们也要忙自己庵子里的事儿告辞准备离开,月娘便安排了茶饭,请了玉楼娇儿一块儿过来,又叫玉箫去请金莲和潘妈妈过来一块儿吃早饭,玉箫来金莲房里没看见潘妈妈,原来一大早金莲就已经打发潘妈妈回家去了,玉箫见四下无人,也是遵循她和金莲此前达成的地下协议,把昨天月娘和西门庆的对话以及后来月娘怎么在众人面前埋怨嘲讽金莲的话都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金莲,金莲听了便叫玉箫先回去给月娘回话,同时她自己悄悄地跟在玉箫后面到了房外偷听,月娘听玉箫说潘妈妈已经被金莲提早送回家了,也是很不高兴啊,因为按照礼节来说潘妈妈要走的话需要先来和月娘打个招呼,不辞而别是很不礼貌的,月娘于是就对着旁边的吴大妗子抱怨:

“你看看,昨天就说了她两句,今天就要起性子来了,也不来说一声就把她娘送回去了,可不知道她心里又打什么主意呢!”

我们知道从昨晚开始金莲就已经对月娘憋着火，加上刚才玉箫给她带的那个关于月娘嘲讽她的口信，可以说现在金莲已经处在火山爆发的边缘了，到现在她又亲耳听见月娘又在背地里当众戳她的脊梁骨，再加上月娘此刻说话的语气也是极尽挖苦嘲讽之能事，金莲此时此刻躲在房外，月娘的这番话每一个字她都听得清清楚楚，她的忍耐终于突破了极限，就如同在滚烫的沸油锅里浇上了一大瓢开水，瞬间炸锅了，金莲跳进房去大声喝问月娘：

“刚才那话可是大娘（月娘）说的？！我把我妈打发回家就是为了霸住汉子（西门庆）？！”

月娘刚才的那番挖苦讽刺其实并没有明说金莲到底在想什么，但常言道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同样的一句话扔给不同的人往往会激起不同的反应，就如同同一面镜子放在不同的人面前照出的都是每个人自己，金莲这话事实上已经在不经意间把她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给彻底暴露了，而她此刻对着月娘近乎逼宫一般的蛮横语气也是彻底撕破了大家平时勉力维持的面皮，月娘勃然大怒，反喝道：

“是我说的！你能把我怎么着？！汉子（西门庆）自从东京回来，你就天天把他圈在自己屋里，就只有你是他老婆，别人都不是？！”

金莲也是毫不客气：

“他自己想去谁屋里就去谁屋里，难不成还是我拿绳子硬捆着他去的？！也不知道是谁自己心里浪（春心浪荡）的慌？”

月娘反击道：

“你还敢说你不浪的慌？！他昨天在屋里坐的好好的，你怎么又掀了帘子硬叫他去你那儿？！你个不知高低上下的贱货，李大姐（瓶儿）的皮袄儿你就悄悄

问汉子（西门庆）要了，都穿到身上了，居然都不来打个招呼！还有那也不知道是谁屋里的丫头（春梅）叫来和汉子（西门庆）上床，都惯成什么样了？！还敢当众骂人？！”

金莲是寸步不让：

“是我的丫头又怎么着，我也在这儿呢，你要不要一块儿打啊？！那皮袄是我问他（西门庆）要的，那开了柜子他（西门庆）不也拿了几件衣裳给别人（如意儿）了，你怎么又不说了？！这丫头（春梅）就是惯得浪了，也是汉子（西门庆）喜欢，不像有些人明明自个儿浪了还不敢承认！”

本来月娘找准机会，把金莲的几条罪状：背着她私下索要瓶儿的皮袄，惯春梅骂人，唆使春梅和西门庆上床，新罪旧状都给一股脑抖露了出来，这一炮本来是气势汹汹，没想到金莲厉害啊，伶牙俐齿，全部又都拿西门庆当挡箭牌——给顶回去了，这一番太极推手顿时打得月娘哑口无言，憋得是满脸通红，我们知道这吵架最怕的就是接不上对方的话，一句接不上，后面句句接不上，那就彻底被动挨打的份儿了，所以月娘这会儿也豁出去了，她开始下“杀手锏”了：

“好，是我浪了，但我告诉你，我当初是黄花闺女身嫁过来的，真材实料，不像有些人，半道捡来的破鞋！！”

月娘这话真是重磅炮弹啊，直接拿处女膜来赌金莲的嘴，真是狭路相逢勇者胜啊，关键时刻，金锭子也舍得当板儿砖拍出去，不过如果我们就事论事的话，月娘拿“身体”说事儿实在还是有那么点恶毒，吵架吵不过就攻击别人不是处女对于一向以贤淑自诩的月娘来说实在有欠风度，已经是在骂街撒泼了，更何况，金莲固然是“半道捡来”的，但旁边的娇儿和玉楼，这两位姑奶奶可不也是“半道捡来”

的吗？你这一通耳光扇下去，伤及无辜啊，所以玉楼坐不住了，她赶紧跳出来劝说：

“好了，大姐姐（月娘）你今天怎么这么大火？一棒下去还连累我们这些人，六儿（金莲）你也少说两句，就知道顶嘴！”

旁边的吴大妗子和娇儿也是慌忙上来劝架，就在众人手忙脚乱的拉劝月娘的时候，月娘嘴里冒出了这么一句话来：

“你（金莲）害杀了一个，现在就差我了”

如果说月娘刚才那番处女不处女的言论是让现场气氛彻底炸锅之外，那么月娘的这句话又犹如平地惊雷，让整个现场在瞬间降温到一种冰冷的死寂状态，杀了一个什么意思啊，就是指瓶儿啊，这一点现场的每个人都心照不宣啊，所以在这一个瞬间突然有一种近乎通灵的恐惧感像闪电一样在每个人的心上面劈了一下，转瞬即逝但却醍醐灌顶，金莲一下子坐到了地上，开始嚎陶大哭，除了因为实在找不到反驳之词外，或许也是因为有一丝瞬间滑过心间的心虚吧，她开始边抽自己耳光边大声哭喊：

“我死了算了！！还活着干嘛啊？！等汉子（西门庆）回来叫他一纸休书我走人就是了，不劳你（月娘）现在就来赶人！”

月娘才刚刚撒完泼，现在金莲也开始撒泼了，反正今天讲道理是没得可讲了，索性破罐子破摔，撒泼闹到底吧，月娘听了金莲这阴阳怪气，已退为进的混话，暴跳如雷啊：

“你这泼货！！还敢打滚儿耍赖，难道还想等汉子（西门庆）回来唆使他把我给卖了吗？！”

局面闹成这样已经彻底失控了，吴大妗子和小玉死命拉住月娘，玉楼和玉箫上去连拉带扯把又哭又闹的金莲给拽回屋去了

我们来看看这一段，月娘和金莲的矛盾，积累到今天算是彻底爆发了，其实从金莲嫁进家门的那天起月娘就心怀戚戚，她心里明白各方面条件都无比出众的金莲对于她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威胁，但是即便如此，起初她们双方的关系依然还是比较融洽的，一来呢，金莲刚过门儿的时候根基不牢对于月娘还是很恭敬的，二来呢，月娘主要的精力都是放在瓶儿那里的，但是在瓶儿过世以后，月娘和金莲的关系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并开始持续的恶化，一方面是金莲的自我膨胀开始越演越烈，她越来越把从前只是深埋在心底的对于月娘的不屑之情翻到台面上，她越来越不加掩饰的把这种不屑和嘲弄通过具体的语言和行动有意无意地表露出来；另一方面也是瓶儿生前对月娘所作的最后的那句嘱咐：“大姐姐你好好照顾自己，不要让人暗算了”，不管瓶儿当时是有意还是无心，但对于已经身怀六甲的月娘来说，这句话真的就像是悬在头上的一把利剑，其所带来的恐惧感就如同野草一样随着自己的肚子一天天的隆起而在内心疯狂的蔓延生长，她充满了对金莲的戒心和恐惧，这种无法遏制的恐惧必然会通过暴力形式来进行转移，所以不管怎么说，对于一心要维护自己地位的月娘和一心要上位的金莲来说，这场战争绝非偶然，早晚都会爆发

不过既然战争爆发了，这其中就有很值得注意的一点，那就是战争的背后一定以实力作为依托的，月娘和金莲之所以今天敢这么毫无顾忌的彻底干一架一

定是需要有自己的底牌的，底牌不够大是绝对不敢这么玩儿的，那么既然如此问题就来了，因为我们很清楚，对于她们双方来说，这张底牌只可能是同一个人，那就是西门庆，这一点从她们互相用反话叫嚣让西门庆赶自己出门就可以看出来，但是双方都把西门庆当底牌，那么西门庆到底会站在谁那边呢？我们下回来说

2012-01-21 10:58#0 标记3

最近太忙了 先提前给大家拜年了 祝各位龙年大吉 心想事成 笑口常开!!!

一百一十九：

西门庆办完了公务回家，先来月娘房里，只见月娘躺在床上，叫了半天都不搭理，西门庆问小玉她们怎么回事儿，可都不敢吱声，西门庆又去金莲房里，只见金莲披头散发的躺在床上，也是叫了半天也都不回话，西门庆很奇怪，便来玉楼房里问玉楼，玉楼知道这事儿瞒不住，只好把今天月娘和金莲怎么闹得冲突前前后后都告诉了西门庆，西门庆一听什么反应呢？

西门庆一听就慌了，当即三步并作两步就奔到了月娘的房里，他一把把月娘拉起来很着急地询问：

“你身上要不要紧啊？有没有不舒服啊？那小淫妇（金莲）就那种人，你平白无故和她生哪门子闲气嘛？”

月娘在床上躺了半天了，一口气憋得正心慌呢，等得就是西门庆，她立即开始对西门庆大倒苦水，把金莲的种种蛮横无理飞扬跋扈都给一一痛批了一遍，并且特别强调：

“如今我是给弄得半死不活的，心口内只是发胀，肚子坠得直痛，头疼两只胳膊都发麻”

西门庆一听，更慌了，一把就把月娘搂在怀里：

“我的好姐姐，你别和那小淫妇一般见识，她哪里知道什么高低香臭啊？我这就骂她去！”

说完了西门庆也是赶紧叫来了琴童，叫他立刻去把那活宝“神医”任医官请来给月娘检查身体

月娘听了又故意说：

“请什么任医官？有命就活，没命就死，我死了你好趁早把她（金莲）给扶正了，她那么聪明的人还怕当不了你这个家吗？”

西门庆一听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

“你也耐烦说这话，那小淫妇就当臭大粪扔了就是了，你这要是真动了胎气那可怎么办好啊？”

我们来看看这一段，在月娘和金莲彻底撕破脸开始火星撞地球一般火拼的时候，她们内心就已经同时默认了一点，那就是西门庆会在冲突当中站在自己的一边，不过虽然两人都自信满满，但西门庆听闻事情经过之后的反应却有点让我们始料不及，要放到平时他一贯的风格就是泥瓦匠的干活，和和稀泥，拆拆东墙，补补西墙，两头奔波两头安抚，可这次完全不一样了，他连哪怕丝毫的犹豫都没有就做出了一个很出人意料的选择，那就是完全地站到月娘一边，而金莲则瞬间降格成了可以弃之不顾的“臭大粪”了，这么大的变化倒还真是有点让我们跌破眼镜，那么这其中的差别到底在哪儿呢？

在《金瓶梅》当中有一个经久不衰的热门八卦话题，就是西门庆的生育能力，说起来也是好笑，西门庆这花花太岁前前后后正式登记注册过的老婆就有八个，更别说还有我们知道的或者不知道的一大票外包情妇以及露水情人，这祖宗又是汗血宝马一级的彪悍性能力，再说明代那会儿又没有避孕药安全套什么的，按常理说这要生出一堆孩子还不是分分钟的事儿，可怪就怪在这么多的女人，这么多年这么多的机会，就只有三个人：已经过世的陈小姐（西门庆原配正房）和瓶儿，以及现在的月娘，被怀孕过，这事儿确实有点邪乎有点诡异，透着那么点黑色幽默的意思，所以历来都有很多种有趣的说法，这其中既有正儿八经的医学角度的分析，也有插科打诨的玄学角度的解释，但总之就是一句话：西门庆“不行”（单纯指生育层面），著名的《金瓶梅》评点大家张竹坡先生也是很戏谑的打趣说这些怀上孩子的女人其实怀得也不是他西门庆的种，那至于到底怀得是谁的种，大家有兴趣可以去看张老先生的书，当然了，我们这里呢就不去把这些八卦搞得太复杂了，我们还是用比较简单直接的逻辑来梳理这中间的脉络吧

西门庆的事业是顺风顺水一路凯歌，但这么多的如花美眷迟迟生不出孩子这实在是他的一大块心病，所以在本次冲突中，两个女人都可以各自为自己找出哪怕一千个一万个理由来证明自己的重要性，但是对于西门庆来说，在目前这个“非常时刻”这其中只有一条是真正有意义的，那就是月娘肚子里的孩子，所以他风急火燎地冲到月娘房里除了对月娘的嘘寒问暖之外，更多的还是在关心月娘腹中那位未来的小少爷（或者小千金），有官哥儿这个前车之鉴，这一次可是再也不能出任何差错了，西门庆的这种急切的紧张心态自然也都在月娘的意料掌控之内，

正因如此她也是乐得就坡下驴，左一句自己头疼，右一句自己腹痛，除了确实有给金莲气得急火攻心这一客观事实的可能性外，另外嘛就是要趁机撒娇卖乖以退为进，所以这是非常有喜剧效果的一幕，看着西门庆被月娘调戏得像没头苍蝇一样急得团团乱转，他那副既关切又急迫的窘相非常可爱同时也充满了喜感，我们也是忍不住要笑一下

琴童去了不久便回来回话，原来任医生外出办事，要第二天才能过来，已经留下了拜帖了，西门庆便一直守在月娘床边小心翼翼地照顾她，第二天一早，任医生登门拜访出诊，西门庆连忙亲自迎接他到大厅上，又吩咐琴童赶紧去请月娘出来，可是月娘就是不动身说没什么病可瞧的，西门庆急得不行，只好又亲自进屋来请月娘，旁边玉楼和吴大妗子也是没少费唇舌的劝月娘千万要爱惜身体好歹还是让任医生给瞧一瞧，月娘这才从床上起来，玉楼亲自后边替她梳头，娇儿亲自前边为她化妆，雪娥亲自在旁伺候她穿衣，都打扮穿戴一新之后，月娘这才慢悠悠的上厅来

我们来看看月娘的这个排场，说实话真是作到家了，让人忍不住牙酸：先是故意躺在床上不理不睬，把西门庆晾在前厅枯坐干等，然后又有意拿话来激吴大妗子她们，逼她们主动上来苦口婆心的一句一句的劝，最后是软刀子出手，让三个姨太太亲自出马在旁边为她梳妆打扮，一句话，绝对的大出风头，我们要知道，排场这个东西，不管铺得是大是小，最终目的一定是铺给别人看的，今天月娘把架子端得这么大自然也是端给大家看的，她昨天和金莲大干一架，就差掏刀子捅人了，不过总体上也算是略占上风，但不管怎么说都是当众被人顶撞，毕竟也是

很丢面子的事，所以今天她这番举动，一来呢，是要借机再敲打敲打西门庆，重手专治贱人，叫你长长记性；二来呢，是有意要在玉楼她们面前再立立威，收复一下丢失的威信：xuetang7799三来呢，今天任医生正好在场，在他这个“外人”面前更要大做文章，也可以向外面传递一个信号，这家里到底是谁的胳膊最粗

好了，不管月娘怎么借题发挥，恶心归恶心，但实际效果是明显的，西门庆这次选择完全站到月娘的一边，这确实是有点出乎金莲的意料之外，本来投石问路还期待着能听个响，没曾想石沉大海杳无音信，形势急转直下，那么这个局面她应该怎么来收拾呢？我们下回来谈

一百二十：

在欧洲的童话文学当中，格林童话和安徒生童话是最重要的两个童话源，但基本上也是并立的两级，前者极尽华丽，而后者却洗尽铅华，不过两者虽然风格迥异，但是殊途同归，都在全世界每一代孩子们的心中留下巨大的影响力，但是这种影响的方式却一样是迥然不同的，格林童话充满了一种类似蜜糖，香水以及酒精混合之后令人陶醉的奢靡气息，这种气息当中弥漫着一种令人欲罢不能的魔力，而安徒生童话却如同北欧海湾里的海风，在清凉的咸味中透出一丝丝的哀伤，这种哀伤如同初夏夜晚的小雨让潮热躁动的大地瞬间恢复平静，那么同样作为代代相传耳熟能详的童话，两者的这种差别的根源在哪儿呢？

美国著名的德语文学专家约翰埃利斯(John Ellis)有一本非常经典的专著《一

个童话的背后》（One fairy story too many），讲得是格林童话的演变过程以及其背后的社会学隐喻，格林童话的故事，都是格林兄弟先从乡间市井之中搜集整理编撰而来，但问题是，从其最初问世开始，就伴随着巨大的争议，这其中最激烈的一部分就是针对书中大量的血腥色情甚至乱伦情节的声讨，这迫使格林兄弟不得不对原书进行了前后七次重大的修改，甚至包括很多关键情节的删涂才最终变成了今天我们看到的这个“适合于”孩子们阅读的版本

但是不管如何被修改，脱胎于乡间和市井的格林童话，她其中的故事，包括最经典的《白雪公主》，《睡美人》，《灰姑娘》等等在内，就永远都不可能再脱离烟火的气质了：

在《白雪公主》的后1812年版本之中的第一个重大情节的修改就是皇后和公主的关系，从原来的亲生母亲变成了后来的继母；第二个重大情节的修改则是删掉了原故事结尾公主回到城堡复仇杀死了母亲这一节，埃利斯敏锐的指出了原版故事当中赤裸裸的关于公主和国王的乱伦隐喻，这也是挑动皇后对于亲生女儿痛下杀手的原因所在，再加上故事结尾的弑母情节，整个《白雪公主》的原版故事笼罩着一股浓厚的俄普蒂斯情节（俄普蒂斯：希腊神话中杀父娶母的悲剧英雄），即使我们来看今天的这个“重装版”，尽管情节已经精简了很多，而且也不再那么的惊世骇俗，但是那种深入骨髓的禁忌情欲气息依然挥之不去

孩子带有一种本能的反叛情节，这种反叛的最高潮就是青春期的逆反，青春期之后，孩子成长为成人，反叛结束步入成熟，所以青春的本质就是“冲出去”：也就是精神上的弑父，是孩子们从父辈的手中接过权利仪仗的一次洗礼和加冕，

在《睡美人》的故事里面，公主出于好奇心去触碰那个纺锤，然后被纺锤刺破手指中了女巫的魔咒陷入永恒的沉睡，著名的女性心理分析学家玛丽波拿巴公主（Marie Bonaparte，拿破仑的侄孙女）认为这是一个关于女性自我意识的开始以及重生的过程，纺锤即可以象征男性的阳具也可以象征女性的阴蒂，这是一个独属于青春期的夹杂着情欲的甜蜜以及成长的痛苦所混合的复杂历程，但是经过这个充满阵痛的必经之路以后化湖为海化茧成蝶，所有的这些深埋的和青春的躁动有关的禁忌恰恰就是格林童话的隐含魅力所在，所有这些故事当中所深埋的这些关于“冲出去”的蛊惑力在无时无刻的若隐若现的挑逗着同样深埋在我们内心的欲望，这种挑逗所带来的刺激和共鸣是我们无法拒绝的

和格林童话蛊惑华丽的魔力相比，安徒生童话的魅力和内涵会直到青春期结束以后才会真正体现出来，少年的孩子们会无比迷恋灰姑娘的水晶鞋，但是在他们长大以后才会开始真正明白小美人鱼的眼泪，在“冲出去”之前没有人会在意要为“冲出去”所付出的代价，但是在真的“冲出去”以后孩子们会发现世界和他们的想象大相径庭，这种巨大差异所带来的心灵的落差和危机都需要一个慰藉和出口，安徒生的《红鞋子》当中那个穿着被施了魔咒的红舞鞋而无法停止舞蹈只能一直跳下去的凯伦，她不就是我们每一个人的缩影和投射吗？那只红色的舞鞋又何尝不是灰姑娘当初穿上去的那只水晶鞋，最终曾经满怀期待的心愿变成了如今积重难返的负担，出不去也回不来，唯一能做的就是一直跳下去，直到倒下的那一天吧

所以我们看到《金瓶梅》的世界中每一个人都穿上了那一只红色的舞鞋，脱

不下去也停不下来,我们每一个人都一样,这就像一次没有选择的负重长途旅行,唯一能够决定旅行意义的不是沿途的风景而只是我们每个人自己的心态,安徒生是一个一生都在漂泊的人,他的一生都在旅行中度过,我们这就来看一下他的心态,这也同样是他在每一个安徒生童话里面传达给我们的那个关于旅行的心态:

“我整个一生当中,无论光明的日子,还是黑暗的日子,其结果都是美好的,我觉得我自己是个走运的孩子,几乎人人都对我充满了爱并且赤诚相待,使得我很少丧失对人性的信心”

一百二十一:

任医生给月娘诊了诊脉,说没什么大问题,只需要静心调养就好,接着他又开了一张养气保胎的药方,西门庆亲自送任医生离开以后,月娘又开始指桑骂槐得数落起金莲的种种不是,这按道理讲吧,今天有玉楼她们几个姐妹全程陪同低三下四的当跟班丫头,有西门庆忙前忙后得张罗安排医生过来瞧病,月娘可以说是大获全胜,以前丢掉的面子一次性全赚回来了,可就算是这么有面子了,月娘还念念不忘地在大家面前絮絮叨叨的东拉西扯,这就确实是有点太得理不饶人了,我们知道月娘这头疼腹痛什么的,虽说是动了胎气所致,但说白了还是闹心给闹的,所以任医生这药方顶多也就是安个胎顺个气什么的,治标不治本,身病易治心病难除啊,月娘的这点心思自然瞒不过玉楼的眼睛,玉楼便上前劝月娘说:

“姐姐啊,你是当家的,度量要大,这事儿就算了吧,我这就把六儿(金莲)叫来给你磕头赔礼,你们两个和解了好了,你何必和她一般见识呢?要不然一直这么僵着不是也让爹(西门庆)为难吗?”

说完了玉楼又给吴大妗子使眼色，吴大妗子也赶紧劝月娘就坡下驴卖金莲一个面子，月娘听了只是不回答

这不回答呢其实也就是默许了，于是玉楼立刻抽身出来金莲房里找金莲，只见金莲头也不梳，脸也不洗，就坐在床上，玉楼赶紧上前扶着金莲劝她：

“五姐啊，你又何必这么憋呢？刚才我们也都劝过大娘了，你好歹过去给她陪个礼道个歉，天大的事情难道还有过不去的吗？人在屋檐下，怎能不低头，你这只顾自己使性子，可不又得招惹她（月娘）吗？”

金莲很委屈：

“她都说了，她是真材实料的，正经夫妻，你和我都是露水情人，拿什么和她比？”

玉楼说：

“她昨天一棒子打翻一船人，我只是没说，咱们是后婚的老婆那又怎么了，也是明媒正娶过门的，不是随随便便捡来的，可是凡事还是要看上顾下，留条后路才好啊，你快把头梳了，咱们一块儿过去”

金莲听了玉楼的话想想也确实是实情，虽然心里还是老大不愿意，也只好忍气吞声随玉楼来前厅给月娘道歉

到了前厅以后玉楼装作是金莲的母亲，自己和月娘是亲家，她故意对着金莲大声喝道：

“我的好女儿，还不快过来给你婆婆磕头！”

然后玉楼又对月娘陪笑：

“亲家啊，你看孩子年幼无知，不识好歹，冲撞了亲家，你老人家高抬贵手，饶她这次吧，要是以后她再敢无礼取闹，犯到亲家手里，你随意处置她，老身我绝无二话”

金莲老老实实在地给月娘磕了四个头，又跳起来追着玉楼打：

“好你个麻淫妇（玉楼脸上有些小麻斑），占我便宜当起我娘来了！”

在场的人看到这个让人忍俊不禁的滑稽场面都被逗得哈哈大笑起来，月娘也忍不住噗哧一下笑出来了，旁边吴大妗子也是赶紧趁热打铁再劝月娘“得饶人处且饶人”，这场风波在台面上总算是和解了

我们来看一下这一段，总体格调是很诙谐轻松的，和前面剑拔弩张的紧张场面形成了很鲜明的对比，也是一张一弛吧，不过我们比较感兴趣的是玉楼在这一段的表现，其实月娘和金莲这次兵戎相见有一小半导火索倒还是因为玉楼的，前天玉楼生日的时候金莲把西门庆拉回自己房里去了，这事儿让月娘大为光火，再加上后来春梅骂走了申二姐所以才彻底引爆了火药库让局面完全失控，所以我们不妨把我们自己当作玉楼设身处地的试想一下，本来是自己当寿星的大好日子，结果在最高兴的时候让别人截了后路，而且这别人还偏偏就是自己的好姐妹，这能不让人窝火吗，所以说玉楼对金莲肯定是有怨气的，不过即便是满腹牢骚，玉楼还是在这个时候主动向月娘建议和金莲和解，表面上看呢这个和解的提议一方面是玉楼一贯的两头讨好的油滑作风，但我们再仔细看一下的话，我们会发现这个提议其实是在为金莲考虑，是在为金莲找退路的：

玉楼在劝月娘的时候和劝金莲的时候说法有很大的不同，她对月娘的这番话我们细细品一下的话，其实是带着火的：今天姐姐我们几个自降身价，低三下四，

忙前忙后的作戏配合你，这个面子怕是已经做到头了吧，可你月娘非但不领情，还来劲了，装逼装没完了，所以玉楼说“当家的要有度量”已经是在明褒暗贬的嘲讽月娘了，而她最后把西门庆搬出来也是在提醒月娘差不多就行了，“话不说满，事不做绝”，见好就收；而玉楼劝金莲的那番话相比之下就是另外一番味道了，首先话的本意也是在教训金莲，但这个教训是直接挑明说的，“你何必这么憨啊？”，这一个憨字，真是千言万语啊，既像是闺蜜间话无顾忌的直来直去，也像是长辈训导晚辈的外冷内热，严刻质询背后的实质是温情和期许，而且我们再仔细看看，这话又何止是单单对金莲说的呢，这又何尝不是玉楼说给自己听的呢，金莲内心的那些苦闷那些酸楚其实又何尝不是玉楼自己的心声呢，这些如履薄冰的战战兢兢和戚戚恨恨又何尝不是玉楼自己的亲身体会呢？人跟人感情的共鸣很多时候是在对方的心事中找到了自己内心那颗朱砂痣的投影吧

而最后玉楼装作金莲的妈妈把金莲拉去给月娘磕头，非常叫人感慨，先单说这个构想，真是让人拍案叫绝，咱们一般人绞尽脑汁恐怕也很难想到，通过一种戏谑的方式把本来气氛很严肃的一个场面一下子就活泛开了，一瞬间云开雾散，柳暗花明，再说对于处于对立面的月娘和金莲，不管怎么说两人这会儿见面都会是很尴尬的，道歉的难受被道歉的也难受，但玉楼这么一出就好比在两人之间轻轻搁了一帘薄纱，看得见却又看不见，模棱两可却又清清楚楚，这一手真的很漂亮，非常舒服地解决了整个问题，但是在那电光火石的瞬间，玉楼冲口而出的或许是她自己都没意识到的一点，她叫金莲是“女儿”，那么这个叫法到底在她心里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二十二:

玉楼叫金莲“女儿”帮她解围的时候，这一瞬间，在这个一向圆滑的女人身上突然有一股流光溢彩的力量让我非常的感动，这一刻仿佛拨云见月，在这个女人厚重的心房上打开了一扇小窗，然后你透过这扇小窗看到这个女人的内心，在那些满是机变算计的壁垒当中的那一丝圆润的温情，这丝温情的背后除了玉楼和金莲一贯的姐妹之情以外更是一种对于人生的体察

史铁生在他的散文小说《命若琴弦》里面讲了这么一个故事：

一个弹三弦琴说书的盲人老师傅，他的琴囊里有一个他的师傅传给他的可以让眼睛重见光明的药方，但他师傅告诉他必须要弹断一千根琴弦以后才能把药方拿出来看，否则无效，老师傅在弹断了一千根琴弦之后把这个药方传给了自己的小徒弟，也是一位盲人，并且告诉他同样的话：弹断一千根琴弦以后再打开琴囊看药方就可以重见光明，那么这个药方上面到底写的是什么呢？什么都没有，一张白纸

这个关于人生的故事里面，有一件东西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就是那张空无一字的药方，但是与之相反的是，还有一件东西却是意义非凡的，同样还是那张空无一字的药方，这其中唯一的区别就是那个看似无关紧要的先决条件：弹断一千根琴弦，这个就是化腐朽为神奇的关键，一个说书艺人在正常情况下要弹断一千根琴弦要花多长时间呢，往多的讲这没上限的，但往少了说最起码也要十年，十年是可以改变很多事情的，而且这种改变的宽度和深度都可以远远超出我们的想

象，眼盲并不是最绝望的事情，真正最绝望的事情是心盲，而这个世界上能够治疗心盲的只有唯一的那一件东西，时间

《金瓶梅》的故事里面，月娘的戏份并不算太多，但她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这种重要性并不只是体现在对于情节的串联上，在《金瓶梅》所刻画众多的人物当中，绝大部分一出场就已经定型了或者说定型的差不多了，比如瓶儿玉楼这样的，从登台到离场，性情啊，手腕啊，处世的原则啊，前后基本一致，也比如像西门庆金莲这样的，前后相比也有变化的地方，但总体来看，变化不大，因为他们所有的这些人，早就已经把自己生命里该弹断的琴弦都弹的差不多了，但是月娘不一样：她是这部巨著当中少有的几个，正在一根根弹断琴弦的人

月娘是一个典型的大户千金小姐，从小到大她都严格遵循家族赋予她的修养和自持，这是她的荣光和骄傲，但是问题在于这种光环看上去很耀眼，实质上却非常脆弱，尽管从小养尊处优，但她的家族正在衰落，一个很显著的标志就是她和西门庆的婚姻，西门庆是商人的儿子，在他混上一个五品监察官头衔之前他的商人身份在明代那样的士绅社会是上不了台面的，再加上他一向声名狼藉，吴家能把女儿嫁给他多少有点关于现实窘迫的无奈，家族的衰落所带来的波动感虽然若隐若现，但每当想起都会带着一种让人难以言传的压迫感，所以月娘从来都不是一个可以做到内心宁静的人，与之相反的，月娘的名利心之强之盛，远远超过我们的想象

月娘不喜欢瓶儿，这基本是一个公开的秘密，瓶儿给她带来的恐惧感和压迫

力就像一团熊熊燃烧的烈火，这团烈火所带来的炙热高温让她无比的烦躁，但她无法躲避，只能接受，与此同时，一些微妙的东西开始慢慢的出现，在瓶儿巨大阴影的笼罩之下，月娘内心当中深埋的那些一直被她的所谓教养和骄傲所压制的，一些可怕的念头开始被慢慢的激发出来，而这些念头越被激发就越会引发月娘更多的烦躁，内心越发的烦躁就越发压制不住这些已经蠢蠢欲动的念头，人心是很柔弱的，尤其是月娘这样相对单纯的人来说更是如此，她或许自己也没有意识到，当这些如影随形的烦躁已经没有办法驱逐并且成为习惯的时候就会变成蛊惑，开始蚕食她内心那些曾经无比坚守的堡垒，让她向着那些曾经她自己都不能想象的方向发生改变，这种改变的转折点就是瓶儿的去世

把弓弦拉满之后突然放手，搭在弓弦上的箭会怎么样，会恢复到曾经被放在箭壶中的安静状态吗？不会的，我们都知道，只可能是一个结果，那就是以最爆破的方式极速的射出去，所以同样的，在瓶儿去世的那一刻，她所带来的巨大的阴影也在一瞬间突然消失掉了，现实的阴影消失了，内心集聚的阴影失去了压制，开始急速的反弹和蔓延，所以我们也就知道了月娘现在为什么会变得如此的焦躁易怒并且充满攻击性，在她渴望重新夺回失去的位置的时候她就已经不再是从前那个单纯的月姐姐了

所以我们注意到一个非常有意思的现实：月娘和金莲现在就如同两个双眼失明的小徒弟，在极端痛苦中渴求依靠弹断琴弦来获得光明，区别只是在于，金莲弹断的琴弦多一些，而月娘弹断的琴弦少一些，所以月娘会把自己已经失控的狂暴情绪都转移施加到了金莲的身上，只有这样才能让她获得一点籍慰和安全感，

而玉楼就如同那个已经看到了空白药方的老师傅,她对金莲的那份温情更像是一个过来人在后辈的身上看到了自己曾经的迷惘和痛苦,这既是一种传承也是让自己内心平静的一种方式,这份心性现在的月娘还无法体会的

好了,在玉楼的撮合下,金莲和月娘在表面上算是和解了,那么西门庆对此是什么反应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二十三:

月娘和金莲在家里闹搞得鸡犬不宁的同时,西门庆他人却并不在漩涡的中心,马上就要到新年了,年前不管是公务还是私务,对于身处一个庞大关系网当中的西门庆来说,各方面的应酬都是接踵而至,应接不暇,他的老熟人,宋委员再次莅临山东和山东省长侯濛洽谈公务,这接待工作嘛自然又全权落在了西门庆的肩上,西门庆也是不敢怠慢啊,忙前忙后用心服侍,宋委员作为回报也是卖了西门庆一个人情,钦点了他大舅哥,月娘的哥哥吴大舅做了山东军区的指挥僉事,这是个什么级别的官呢?在《金瓶梅》的成书年代,也就是明嘉靖晚期到万历中期,全国共有二十一个地方军区,每个军区下属的基层部队称之为卫所,也就相当于现在的地方卫戍部队,卫所的副指挥官就叫做指挥僉事,相当于现在的省厅级干部,而每个卫所下面又分辖五个基本单位,称之为千户所,每个千户所的指挥官就叫做千户,月娘的爸爸我们之前做过介绍,就是担任山东军区的千户职位,每个千户下属的士兵人数在六千左右,所以千户相当于现在的师级干部,而吴大舅呢本来就是接的吴老爷子的千户职位,现在又被点名做了指挥僉事,也是官升一

等啊

自己的舅哥升了官，西门庆也是满心高兴，赶紧来给月娘说，两人合计了几句之后，西门庆又关照月娘要按时吃药，然后就准备往外走，月娘立刻叫住了西门庆，问他打算去哪儿，西门庆支支吾吾地答不上来，月娘便猜着七八分了，她当即拉下脸说：

“你想去她那儿过夜以为我不知道，告诉你，趁早甭想，她跟我陪过不是了，难不成还要你去给她陪不是？”

西门庆连忙说：

“哪有？我不去她那里，你和那小淫妇生的哪门子闲气嘛？”

月娘不依不饶啊：

“少来，今天我就偏不要你去她那里，也别在我屋里待，你去娇儿屋里睡吧，明天你想要再去她那儿我也不管了”

夫人发话了，西门庆也是没办法，只好老老实实去娇儿那里过了一夜

我们来看看这一段，虽然说西门庆月娘夫妻二人一问一答，都没有挑明他们对话当中所说的那个“她”到底是在说谁，但从字里行间，话里话外透出的信息，我们也不难猜到这个“她”不会有第二个人选，只可能就是指得金莲

在我们前面讲过的一个例子里，西门庆酒后吐露心声，讲到刘公公委托夏局长的一个案子，夏局长吃了原告又吃被告，收钱却不办事，西门庆特别的过意不去，赶紧出面把残局给收拾了，当然了，这里面有他作为商人讲诚信的职业素养，

也有他巴结权贵的势利眼，但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在内心的深处，他有一种恐惧，中国历来就是一个耻感文化的社会，西门庆的性格里面有非常懦弱的一面，而根植于他灵魂当中的耻感会把这种懦弱无限的放大，然而他本人的精神力量还没有强大到可以压制这种懦弱所带来的恐惧，所以事实上西门庆远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的强悍，很多时候他都会流露出及其脆弱的一面，所以我们在书中常常看到这样一个描写：西门庆在女人的房里“一夜无话”，亲密肉体关系的背后是荒芜的精神交流，这是一个特别意味深长的地方：他就像一个害怕在黑暗中独处的孩子一样，无比的渴求并且依赖于他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可以让他感觉到自己的存在，也只有这种存在感能够驱散内心的恐惧

所以我们来重看西门庆和金莲的关系，我们前面讲过西门庆没有因为官哥儿的死而处置金莲是因为“没有证据”，这个“没有证据”到底是什么意思？对于管刑事监察的西门庆来说，我们看过他办的那么多件案子里可有哪一件是真的需要用到证据的？一件都没有，因此有没有证据对于他来说真的很难办吗，当然不可能，所以这个“没有证据”真正的意思是他自己“希望”没有证据：

西门庆一开始并没有想到会娶金莲，这本来就是一段不问天长地久只问今宵可否的露水情人关系，但是没想到玩出事了，西门庆把金莲娶回了家；

金莲和琴童私通，连私通的证据：金莲送给琴童的香囊都被西门庆抓在手里了，西门庆手上的鞭子最终还是没有打下去；

金莲设计用狮子猫害死了官哥儿，西门庆闻讯冲到了金莲的房里，但他只是摔死了猫咪

和西门庆觉得自己对不起刘公公反映出来的东西一样, 这些本来分散开来的片段在重叠汇聚起来之后却又如此的相似:

他是多么的在乎和每一个人的关系, 可同时却又多么的抵制在这种关系里面更近一步, 他有那么多的相识却没有一个朋友, 他对于世道人心是那么的洞若观火却又那么渴望如果一切只是单纯和真挚该有多好

所以我们看到了, 一方面他是那么有担当有承担的一个人, 可另一方面他又是不那么的不负责任, 他的软弱让他在挣扎和无助当中只能去选择逃避, 逃避的同时他在用一种连他自己都深知永远达不到的幻觉来麻痹自己, 那么他对金莲的感情到底又是怎样的呢? 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二十四:

(西门庆之死一)

夫妻感情称之为姻缘, 佛家说“近者为因, 远者为缘”, 作为社会当中的一员, 我们的人际关系类型可以非常非常的复杂: 父母子女, 朋友知己, 上司下属, 敌人战友, 等等等等, 不胜枚举, 只要能想得到, 而在这么纷繁复杂的各种关系当中, 夫妻关系又是最为特殊的一种, 既有远缘, 又有近因, 既有初识之际情意绵绵的流光溢彩, 又有相处之后零零总总的繁琐细碎方能称为夫妻, 就像张爱玲在《留情》中说的一样:

“生在这世上, 没有一样感情不是千疮百孔的”

千疮百孔的爱，这就是夫妻的感情

在《金瓶梅》当中有一个反复出现的场景，这个场景在每一次金莲受到委屈（包括她自认为自己受了委屈的那些情况）以后，包括她出轨被抓住把柄以及她害死官哥儿之后都出现过：西门庆冲进了金莲的房里，但他看到金莲花容失色，梨花带雨，顿时心肠就软了，我每次读到这个地方，都会觉得特别的感慨，我们从这个描写当中看到了西门庆内心极其软弱的一面，也同时感觉到了在这种软弱背后支离破碎的那一面

西门庆初识金莲的时候，他们之间谈不上感情，只能说是情欲高涨的激情，但是在要结束这段激情的时候，西门庆把金莲娶回家了，他本来可以不那么做的，他本来一开始也没打算那么做，但他还是把金莲娶回家了，因为他知道如果他不那么做，这个女人只有死路一条，我不否认他也曾经后悔过，后怕过，动摇过，他也曾经在盛怒之时想要对这个女人采取措施，但是我想有一点在西门庆的内心深处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他曾经为了这个女人差点被武二郎砍死在狮子楼上，我们用一个我们自己可能都会觉得吊诡的说法：他们两个从来就没有什么感情，但是他们却是过命的交情，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当我们把这些支离破碎重新拾起来拼凑在一起的时候，我们看到的那些软弱背后的挣扎可能也算是一种爱吧，千疮百孔的爱

但是在这种支离破碎的背后还有更加深层的东西，我们能够从很多细微的地

方感觉到西门庆内心及其细腻的那一面，但是同时特别矛盾的地方在于，我们又发现他看上去是如此冷漠的一个人，在瓶儿去世的那一段里面，西门庆爆发出来的那股炙热澎湃的情意让我们都忍不住感叹他的痴情和真挚，可是我们同样也知道平日里他和瓶儿却几乎没有什么属于夫妻之间的交心之谈，他是那么的在乎和在意别人的感受和感觉，可相反的是他却从不把自己这份热切的情意表达出来

在西方文化里面，有一个专门的用语叫做卡夫卡式的困境（Kafkaesque predicament），卡夫卡是一个非常典型的处于“边缘时代”的“边缘人”，他出生成长于捷克，但却是纯粹的奥地利人，他是商人的儿子，但却疏远数字和计算，他是犹太人，但却远离自己的出身，在他生活的大时代，也就是20世纪前夜，奥地利正处于一个混乱不堪的拐点，作为奥匈帝国的中心，奥地利在文学，音乐，建筑，心理学等方面无比的繁荣，勋伯格，弗洛伊德，维特根斯坦等大师都是出于这个时期，但是与之形成剧烈反差的是整个帝国却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与之相配套的旧有的社会结构和价值体系开始逐步瓦解，信仰的危机导致的是全社会范围内的失调和无序，绝望和悲观的情绪在整个帝国震荡蔓延，而这种无力的碎裂感在作为一个边缘人，作为一个找不到归属感的卡夫卡身上会表现的更加突出，我们能从他的代表作《审判》和《变形记》里面看到这种心灵在混乱无序扭曲状态之下巨大的煎熬和焦虑

而西门庆所面临就是这样一个非常典型的卡夫卡式的困境，在《金瓶梅》的成书年代，和300年后奥匈帝国所面临的问题一样，即将步入晚期的明帝国已经开始出现崩溃的迹象，而从明代中叶开始兴起的思想复兴和个性解放思潮开始慢

慢走到瓶颈，社会结构动荡，价值体系松动，颓废和感伤的情绪开始蔓延，整个帝国处于一种类似回光返照一般的浮华气息之中，这种过分喧闹的浮华是对于心灵上深深恐惧和撕裂的掩饰，处于这样一个大时代当中的西门庆，很有那么点宿命论的说，他名字里面的这个“西”字就概括了他的一生，“西”者偏也，他的八面玲珑和圆滑手腕可以让他游走于各种圈子，但这并不能解决一个核心问题，那就是他永远都找不到归属感，说士绅不是士绅，说官僚不是官僚，说商人不是商人，他上不去也下不来，终其一生他都只是一个偏隅一方的边缘人，终其一生他都在承受剧烈的心灵上的扭曲和撕裂，因此一个必然结果就是忧郁症，事实上，忧郁症（depression）当中忧郁这两个字未必翻译的特别精准，忧郁症最重要的特征倒不是说情绪的低落，而是说感性状态上的失能，也就是失去对自我感觉表达的能力，在理性上他知道自己的感觉，他知道他的感情，可是在感性上这一切跟不上去了，两者之间出现了错位，这种错位带来的结果是我们看到他近乎疯狂的追求肉体上情欲的快感，但是这种对于感性失能的弥补却是转瞬即逝的，他的心灵依然的空虚和荒芜，这种跨越时代的无力感让我们感到一种莫大的悲伤

一百二十五：

（西门庆之死二）

当个人心灵的感伤和悲哀超越满负荷运载之后，他要么从此保持缄默，开始精神上的放纵，要么从此绝望的自戕，开始肉体的放纵，这两种极端通常都是成对存在的，如果说卡夫卡代表了极端的精神放纵，那么和他同期的另一位迷惘一

代大师，亨利米勒就把肉体的放纵发挥到了极致，而对于这种疯狂的肉体放纵的后果亨利米勒有一个非常传神的意向表达，叫做“北回归线”，北回归线作为一个天文名词，其本意：回归的巨蟹座（tropic of cancer），却充满了星象玄学的意味，巨蟹（cancer）代表了横行无忌的自由，但是同时这种自由是危险的，cancer的另外一个意思，癌，无法停止扩散的毒瘤，已经在暗示我们那个最终将要到来的无可挽回的结局

新年期间，对于西门庆来说，亲戚朋友之间的走动，官场同僚之间的应酬都更加的频繁，当然更少不了的就是女人

新年前夕，西门庆应已经调任东京的夏局长的委托，派自己的工程部主管贲四护送夏局长在清河县的家小和财物去东京，他的这个手段我们已经不陌生了，当年对付来旺儿西门庆用得也是这一手，他的目标自然而然的锁定在了贲四的老婆贲四嫂的身上，贲四嫂五短身材，一对密缝眼，喜欢穿红裙绿袄，这个身材和长相说实话真的是平庸的可以，再看看这穿衣的品味，大红配大绿，不能说俗不可耐至少也是不敢恭维，西门庆此时此刻能看上这样水准的女人，只能说明他已经处于一种非常危险的状态，就像酗酒的人需要通过更多的麻木感来刺激被麻醉的神经，他内心所承受的破碎感和扭曲感像毒蛇一样在翻腾撕咬，这种痛苦只能通过征服不同的女人来得到缓解了

正月初二，家中的新年酒宴，西门庆悄悄叫来玳安，要他去和贲四嫂暗示一下，如果她肯的话就留下一个汗巾做信物，很快，玳安就为西门庆带回了贲四嫂

的汗巾，很明显的，她没有拒绝，似乎也没有什么理由来拒绝，紧接着，我们看到的是：

西门庆撞入贲四嫂的房内，贲四嫂从门里迎着过来，两个也没有闲话，脱衣解带就开始干起来，等到完事儿以后，西门庆留下五六两银子（人民币3000块）和两对金头簪

如此的直接，如此的有效率，如此的开门见山，没有客套，没有前戏，甚至除了呻吟之外都没有哪怕一句多余的废话，尽管西门庆进入的是“浪水热热”的身体，但我们所感觉到的只是一种冰冷的空洞和离散的虚无，西门庆此时的性爱已经不再是为了追求快感，而是为了追求一种正在飞快流逝掉的存在感

正月初三，西门庆突然又想起了林太太，自从年前收了王三官作干儿子以后，西门庆公务私事缠身，还一直没有抽出时间去礼尚往来地回访一番，如今赶上过年，难得一个联络感情的机会，当然另一方面，“突然想起”也可以理解为他突然意识到还有林太太这么一个高级炮友的存在，对于已经支离破碎的西门庆来说，就好比饥渴的猎人发现了一头健壮的梅花鹿，这种征服感将要带来的强烈刺激是他无法拒绝的，西门庆很快通过文嫂和林太太搭上了线，约定初六“拜年”，拜年当天，不出所料的，又是一番床帟之上的世界大战，书上说：

“一个急展展，二十四解任徘徊；一个忽刺刺，一十八滚难挣扎”

伴随着最高潮的来临，西门庆在林太太的胸口和下体部用两炷香烫了下去

这是一场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的性爱，我们感觉不到那种属于情人之间的水

乳交融的甜蜜，相反的我们感觉到的是一种歇斯底里的发泄，“挣扎”，“徘徊”这些字眼，以及最后西门庆那个几乎就是性虐一般的烫香举动，弥漫的是一种困兽犹斗一般的癫狂气息，我们从那两只灼热的香中看到了西门庆此刻同样被癫狂和绝望所灼烧的内心

张爱玲的《红玫瑰与白玫瑰》里面有一个非常经典的场景：男主人公振保婚后生活无聊乏味，他只靠在外面嫖妓来打发这种单调的生活，后来有一天他在电车上遇到了从前的老情人，红玫瑰娇蕊，娇蕊问他过得好不好，振保本来想说自己过得很幸福，突然他看到了电车的后视镜里面自己的脸，在随着电车的摇动而颤抖不定，那是一种心平气和的颤抖，忽然他的脸真的抖了起来，从镜子里他看到自己的眼泪流了下来

这是一种存在方式的孤独，现实世界不断的侵蚀我们的存在感，取而代之的是不断衍生的虚无和空洞，生活当中有一些东西永远的改变掉了，有一些曾经特别有意义的事情开始变得索然乏味，意义的沦丧带来的是一种无法找到填补方式的悲伤，而这种悲伤只有在晃动电车的后视镜，和歇斯底里的泄欲当中才能被我们捕捉到，然后被捕捉到本身也开始变得毫无意义，一切继续陷入无边的空洞和虚无当中

一百二十六：

（西门庆之死三）

《金瓶梅》的作者在描写西门庆在新年期间的各种流连忘返的窃玉偷香的时间顺序是完全打乱的，这种混乱的，不断来回跳跃的时间关系，带出一种飘忽不定的迷幻感，让我们感觉到西门庆目前的心理状态也就如同这种混乱跳跃的时间关系一样的飘忽迷幻

这种迷幻气息的拐点出现在正月初七

正月初七，天色阴晦，愁云满布，冷气逼人，西门庆忽然又想到了郑爱月儿，他穿着貂皮裘衣，骑着高头骏马去拜访爱月儿，天空开始飘起了雪花，他骑行在雪夜的大街上，积雪在月光下如同“乱琼碎玉”，爱月儿笑盈盈地迎着他走进内厅，厅内红炉兽炭，明烛熏香

《世说新语》中有一个故事《子猷访友》：说的是王子猷（王羲之的儿子）在一个大雪之夜后的早晨，推开窗户，只见“四望皎然”，他为之一动，突然就想起了老朋友戴安道，然后就乘兴乘船去拜访戴安道去了，皎然之雪，四下覆盖，把整个世界重新包裹起来，同时也把世间那些让我们疲惫，让我们悲伤，让我们麻木的总总不快和无奈，也都包裹了起来，虽然这种包裹只是暂时的，但也已经足够让我们“为之一动”了，我们的一生当中能有多少次这样的机会，能够在那么一个瞬间，抛开心灵上的全部枷锁，跟随内心的声音再心动一次，即便只是这么一个弹指而逝的瞬间

所以在一系列已经足够癫狂足够沉重的描写压得我们快要窒息之后,《金瓶梅》的作者在这个瞬间突然笔锋一转,为我们写出了一种极致的诗意:美人如画,月光如水,纷纷扬扬的雪花就像一张无边无际的薄纱缓缓的落下,轻轻地覆盖住这个疯狂的世界,雪莱有一句特别好的诗句:

“大海中的每一朵浪花都是流年”

这是一种超然的淡泊和大气,同样的,每一朵雪花的背后也都有一段流年,也都有一段喜怒哀乐的人生,在每一段的人生里面也都有关于生老病死,关于爱恨情仇的故事,皎然之雪,四下覆盖,那么多的雪花,那么多的故事,那么多的流年,那么多的已经匆匆走过的人生,“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面对这样云淡风轻的浩瀚,个人的那些纠结和辗转又算得了什么呢?而这种极致诗意以及其中流露出的澎湃大气和淡泊超然,和这个时候西门庆本人,和爱月儿本人,以及和故事当中的所有人没有任何关系可言,甚至和这个故事中已经快要绷到顶点的迷幻气息相比也是大相径庭,但是相反相承,这种诗意偏偏就在这个地方出现了,所以《金瓶梅》的作者在写作的时候他的精神状态一定是非常放松,非常自如的,他在带着我们即将冲入悲情的最高潮之前突然又让我们感受了一种完全相反的诗意和超然,让我们紧绷的神经又暂时舒缓了下来,所以也正是因为有了这种收放自如的洒脱和潇洒,他才能写出这么一部伟大的作品

在这种极致的诗意过去之后,过山车开始从轨道的最高点上急转直下

正月初七,西门庆向月娘和应伯爵提到了自己身体上的不适:腰腿的疼痛,我们记得,这是老毛病了,在瓶儿的葬礼上,年前十一月的时候,西门庆就曾经

和应伯爵讲过自己腰背上不舒服，当时应伯爵也没有太在意，只说可能是饮食和作息不规律导致内分泌失调，如今，两个月过去了，情况没有任何的好转，疼痛依然存在，而且疼痛的范围从腰背扩展到了腿上，警觉的月娘觉得有点担心，叫西门庆去找任医生来看看，西门庆说不碍事，过两天再说，而应伯爵说还是因为酒喝得太多，建议最好开始戒酒，西门庆很无奈的说这大过节的这么多应酬，别人能饶过他不喝酒吗，戒酒怎么可能，最后，在不得不又应付完了应酬安排的满满当当的一天之后，西门庆来到雪娥房里，叫雪娥帮他按摩敲打腰腿，整整敲揉按捏了大半夜，终于睡下了

应伯爵虽然见识广博，但毕竟不是专业医师，说一句后话，从西门庆最终的病症解析报告来看，应伯爵的建议也并没有说到点子上，但是特别让我们感慨的是，退一步讲，即便应伯爵真的把西门庆的病症说到点子上了，我们悲哀的发现西门庆也没有办法控制自己的身体了，他推不掉新年期间各种的应酬酒席，他也推不掉寻找不同女人，他需要靠情欲关系来填补心灵的虚无，他也需要酒肉应酬来维持他的社会关系，从这个角度讲，这两者其实是一回事，他的精神在不断扭曲和挤压的同时开始慢慢的游离开他的身体，而他的身体在他身处的这个庞大的网络漩涡中也开始脱离他自己的控制，慢慢的游离开他的精神

正月初九，金莲的生日，同时在道教里面这一天也是玉皇大帝的生日，民间俗称的“玉皇会”，标准的良辰吉日，那么就从这个万事大吉的一天开始，时钟进入倒计时

一百二十七:

(西门庆之死四)

我们都还记得，瓶儿葬礼期间，金莲从薛尼姑那里买过胎药，她迫切的期待能够生一个孩子，她如此频繁的向西门庆求欢，除了她本人需求很旺盛之外，希望能尽快怀孕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如今是她的生日，那最好的生日礼物当然就是西门庆本人了，正月初九，正月初十，西门庆都要陪着金莲，自然又是床第之上几番来回的鱼水之欢

正月十一，是月娘宴请诸多官家太太来家里赏灯看戏的酒会，一向精力十足的西门庆，一反常态，精神涣散，在席上居然沉沉地睡着了，应伯爵连忙把他扶起来，西门庆口里只说没精神，就是觉得困，精力快要耗散尽了，他的身体终于要游离到崩溃的边缘了

正月十二，起床之后西门庆觉得头重脚轻，腿上又疼，便不去衙门里办公了，只是躺在书房里休息，正好王六儿的弟弟王经，早上过来请安，顺便带来了王六儿给西门庆做的一个同心结，是用她自己的头发编成的，西门庆已经有好一阵子没去王六儿那里了，这不正好过年嘛，王六儿自然也是想要利用这个机会和西门庆联络联络感情，她的这个意图对于风月老手西门庆来说，自然是心知肚明，或许是王六儿这个老炮友的突然出现让西门庆此刻颓唐的精神状态又燃起了一点火花，也或许是一想到王六儿在床上那些花样百出的创意本身就是一种止痛剂，

西门庆，带上了他全部的装备，再一次出门了，身体的虚弱和精神的恍惚更加需要一个支撑点，因此反而更加激起了他愈加猛烈的性爱，西门庆就像对着狂风怒吼的火苗一样疯狂的透支着他最后的能量

这条饮鸩止渴的道路该要结束了

西门庆迷迷糊糊地回到家，腿已经软了，他被搀扶着来到了金莲房里，强弩之末的身体外加支离破碎的精神，一倒头就鼾声如雷，不过对于金莲来说，这哪儿行啊，西门庆和她还有例行的任务没有完成呢，金莲用手和嘴拨弄着西门庆的下体，可是不管怎么弄都依然还是绵软无力，丝毫没有坚挺的迹象，金莲急了，她从西门庆的衣袖里摸出了阿三大师送给西门庆的那盒特效春药，打开盒盖，只剩下最后的四颗了

金莲自己吃了一颗，把剩下的三颗合着烧酒一起灌进了西门庆的嘴里，药力即刻就发作了，西门庆急速勃起，金莲立马骑了上去，但做了好久，金莲自己都已经高潮了两次，可西门庆还是不能泻出，而且事情开始变得越来越可怕，西门庆的下体愈发肿大，烫的如同炭火一般，金莲没法子了，翻身下来用口帮西门庆来回吮吸，终于，精水猛然喷了出来，可是紧接着，恐怖的一幕发生了，精液射完之后开始射出血水，西门庆手脚瘫软，晕了过去，金莲慌做一团，只搂着西门庆也没其他主意了，西门庆慢慢地苏醒过来，头上眩晕不已，眼前一团漆黑

这盒药我们知道，是去年四月底阿三大师送给西门庆的，一共有一百来颗，

常言道“十年修得同船渡”，萍水相逢的缘分，阿三大师送给西门庆这些药并特别叮嘱他要“慎用”，本意也是要够他用上个十年八年的，可是，从四月底到来年一月中，不到九个月的时间，这盒药就全被西门庆用光了，前面我们专门讲过，这种春药的主要成分茺菁素是一种烈性热毒，毒性堪比历史上臭名昭著的牵机剧毒（亚历山大大帝，南唐李后主均是死于此毒），对肾脏有毁灭性的破坏力，成人口服1.5克就会当场毙命，这九个月完全不计后果的疯狂燃烧，西门庆在用一种几乎就是自杀的方式在侵蚀自己的身体，从他最后射出的血水可以看出，远远超量使用的茺菁素已经严重损害了他的肾脏，肾脏的损伤造成了泌尿系统的崩坏，他的免疫力和抵抗力都已经不复存在了

一夜之间，天翻地覆，看着西门庆现在这个半死不活的样子，月娘心急如焚啊，这事儿一定要查出个子丑寅卯来，她立刻找来金莲并质问她昨晚到底是怎么回事，金莲当然不会把自己给西门庆灌药并强行行房的事情说出来，连连推说自己没关系，于是月娘又把昨天跟随西门庆外出的玳安，琴童二人找来审问，两人支支吾吾随口推脱，连连顾左右而言他，月娘勃然大怒，就要吩咐下面人动刑，两人只好老实交待说西门庆是去的王六儿那里，金莲见招出王六儿这个替死鬼，总算有垫背的了，赶紧又怂恿月娘这件事情肯定还没完，一定要彻查，玳安一听，怕琴童扛不住，会供出自己帮西门庆拉贲四嫂皮条的那一单，心一横，干脆主动告密立功，把西门庆和林太太的事儿也和盘托出

林太太这条大鱼给抖了出来，月娘算是信了，她嫉恼难当，破口大骂：

“这个老贱人，平日里描眉打粉的，也不害臊，敢情也是个老骚货！”

玉楼听了连忙随声附和月娘：

“就是，你说她儿子都那么大了，还干这种勾当，真是不要脸！”

金莲也赶紧一起痛打落水狗：

“姐姐说的是，那个老淫妇懂什么廉耻！”

月娘嘴上不说，但心里也明白昨天晚上的事儿肯定少不了金莲的份儿，现在听到金莲又来接她的话茬，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当即顶了回去：

“你还有脸骂她老淫妇？你从小不就在她家听使唤吗？！”

金莲听了羞的满脸通红，只好不吭声了

月娘的愤怒我们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她很明白，就西门庆的性格来说，能够主动找月娘倾诉自己身体上的不适那就说明他的身体状态确实已经很不乐观了，所以西门庆会出什么样的状况，或多或少，或深或浅，月娘是有一些心理准备的，但是她依然还是没有想到，西门庆的状况会来的这么快，这么猛，况且她一再叮嘱西门庆去找任医生检查身体，可西门庆一直拖着没去，所以从月娘的角度来看，她不会怪罪西门庆讳疾忌医，她只会迁怒于这些形形色色大大小小的，整天缠着西门庆纵情风月的“狐狸精”；再者，金莲的委屈我们也是可以完全理解的，如果非要说是她灌的那三颗药惹出的事儿，那是很不公平的，事实上，西门庆早已积重难返油尽灯枯了，这三颗药只不过是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而已，况且，西门庆在床上一向给人龙精虎胆的印象，金莲又急于怀一个孩子，她哪里会料想到这么寸的事儿会让她给赶上了；其次，被月娘当作罪魁，骂成老骚货的林太太，典型的树大招风，相逢一炮的露水夫妻，这事儿能和她扯上多大的关系，况且月娘骂她老不正经，也实在是让人忍不住牙酸，敢情不是你守寡，哪里懂得寡妇的

难处

所以，从每一个当事人的角度来说，他们都没有做错任何事情，所有人都在各自正确的道路上一路狂奔，但最终达到的却是一个无法挽回的终点，这就是亚里斯多德在《诗学》里所描述的最经典的悲剧模式：每一个人都有自己情有可原的动机和意图，但汇聚到一起之后成为了笼罩到每一个人头上的不幸，这是这个故事里面最让我们唏嘘和感慨的地方

2012-04-23 11:00#0 标记3

@绿缘山庄的宿醉 2012-04-22 00:37:24

lz, 据说金瓶梅第52 - 56是另外个人写的, 你觉得呢? 好久没有来了, 顶下。

不清楚 这个专门搞文学研究的应该知道吧 只要言之有理就行

一百二十八：

(西门庆之死五)

西门庆的病情开始急剧恶化：

“肾囊（俗称的男人的蛋蛋）肿的像茄子一样大，腹股沟处生出了红肿的烂疮，尿道里面犹如刀割一般的剧痛”

十万火急，月娘请来了她寄予厚望的任神医，虽然挂个神医的牌号，但这位任大夫医术之平庸我们早已领教过多次了，当初误诊瓶儿的病情，耽误宝贵的治

疗时间的就是这位主儿，不过尽管这位“神医”的手段很不着调，月娘也实在没有太多别的选择了，总比她自己上去靠谱吧，任大夫给西门庆的诊断结果是：

“虚火过旺，肾水不足，属于脱阳之症”

在中医里面“脱阳”指是男人在性交过程中突然虚脱，一般来说呢，造成脱阳的原因都是性生活过于频繁，造成在高潮期间大脑供氧不足，在任大夫看来，西门庆太过于放纵性欲，这一点当然可以作为脱阳的依据，可是问题在于，脱阳并不会引发诸如红疮，局部肿胀，尿痛之类的后发症，因此这个诊断结果是非常肤浅可笑的

西门庆吃了任神医针对脱阳开的药，病情不见好转反而再度加重，月娘急得六神无主，这才突然想起当初正确找到瓶儿病因的那位太医院毕业的何医生，正儿八经有医学博士文凭的何医生给西门庆的诊断结果是：

“膀胱邪火，心肾不交，属于癃闭便毒之症”

在中医里面“癃闭”指得是淋病，“便毒”指得是性病，这个结论和任大夫所谓的“脱阳”相比就到位太多了，肾囊肿大，以及尿痛这两点都是淋病的病发症状，而西门庆腹股沟处的红肿烂疮应该也就是相应的另一种性病的病发症状了，因此，何医生的这个诊断结果基本算是说到点子上了

不过虽然何医生基本上踩准了点，但却还没有解决一个核心问题，那就是西门庆患上的到底是哪一种性病，这才是对症下药里面最关键的一环

这个关键问题没有解决，一切都于事无补，剧烈的疼痛开始扩散到全身，西门庆痛苦的如同刀刃加身，夜夜哀嚎，正月十六，肾囊肿胀破裂，鲜血直流，龟头上面生出了圆形的疮疮，并流出黄色的脓水，西门庆痛的晕了过去

这段病症描写非常精准详细，绝对不像是空穴来风，而同时也暗示了我们这种性病最大可能的真面目，《金瓶梅》的作者到底是谁至今都是一个谜，不过在那份长长的疑似作者名单里面有一位叫做屠隆的人，他是明朝万历年间的戏曲家，文采出众，是当时有名的风流才子，不过光是有才并非是他上榜的唯一原因，因为他还有一个更有意义的身份，那就是他的死亡病因：“情寄之殇”，很有可能也就是西门庆患上的这种性病，那就是，梅毒

梅毒的具体起源地在医学界至今都有争论，不过比较普遍的一种说法是，梅毒是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之后带回西班牙的，再从西班牙这个当时世界航运的桥头堡开始，梅毒通过各条海上商业贸易路线迅速蔓延到全世界，它的传播和扩散和文艺复兴时期开始兴起的个人解放思潮和大航海时代所推崇的开拓进取精神是息息相关的，就如同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梅毒是人类文明有史以来的第一种“世界性疾病”，也是第一种“现代文明病”，梅毒进入中国的时间大致是1505年，从印度传入广东岭南一带，再通过广东的商业航道进入福建，浙江，再通过京杭运河进入中国大陆内部，《金瓶梅》当中所描写的清河县，地处京杭运河的枢纽地段，航运异常发达，每天由清河县进港出港的货船不计其数，所商谈的生意举不胜数，来自天南地北的，大量流动的水手和货商在买卖商

谈之余也是频繁的光顾清河县遍地林立的妓院酒肆,自然也就铺成了梅毒传播的温床,这也就是繁荣的商业贸易和人口流动在带来巨大经济利益的同时所必然相应而生的社会问题吧

西门庆的性生活一向放荡而毫无拘束,他所接触的女人里面有相当一部分就是迎怀送抱的妓女,而这些接待来全中国各地水手货商的妓女中携带梅毒的几率是非常高的,在那个还没有安全套的时代,就如同关掉防火墙裸机上网面对各种铺天盖地的木马和病毒一样,西门庆几乎很难不染上这种“情殇之毒”

梅毒虽然致命,但它是一种慢性疾病,潜伏期可以长达十年以上,即使发作,也会因为人体本身的免疫力而慢慢恢复静止潜伏状态,也就是说,如果能够正常作息,加强锻炼,梅毒发作的病程是比较缓慢的,但是西门庆的问题在于,超量服用的茺菁素已经破坏了他的肾脏,并导致了免疫系统的崩溃,再加上他几乎是颠倒日夜的疯狂放纵,身体早已垮掉,我们来看他腰背上的疼痛事实上就是人体的淋巴系统在对抗梅毒时发生的生理反应,但是最终身体的迅速毁灭丢失了最后一道防线,腹股沟是人体淋巴的交汇点,上面生出的烂疮标志着病程进入不可收拾的阶段,病毒不受压制的大量繁殖,通过被攻陷的淋巴系统和血液循环扩散全身,并进入最后一道堡垒,大脑

天崩地陷,再无回天之力,西门庆自己也清楚,他最后的时刻马上就要到了

(西门庆之死六)

罗马帝国最伟大的人物之一，西塞罗，说过一句特别好的话：

“哲学就是学会死”

学会死亡，这是人生的最后一课，也是人性当中最接近神性的一课：找回自我灵魂当中最高贵的东西，不管你是否已经将其抛弃

史铁生说过：

“上帝在每个人的欲望前都设置了永恒的距离，公平的给每个人以局限”

老天爷为什么一定要让西门庆在临死之前受尽病魔最残酷的折磨，不破不立，无舍无得，西门庆的一生都太过于忙碌，忙着赚钱，忙着算计，忙着拉关系，忙着吃喝玩乐，忙着纸醉金迷，他一刻都停不下来，他的精神和肉体早已脱节，早已陷入荒芜和麻木，早已迷失在他一往无前的狂奔和欲望之中，如果不能给他在肉体上最极致的苦痛，他是不可能进行一次灵魂深处最彻底的反思的，只有来一次彻底的了断，才能让他停下来做一次冷静的思考，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些病痛折磨对于西门庆来说或许是一种肉体的摧残，但却是一次精神上的反思和救赎

神志恍惚中，西门庆看到了花子虚和武大，这些他曾经犯下的罪孽被重新唤醒，西门庆恐惧的难以自持，他曾经是那么的无所畏惧而又肆无忌惮，可我们最

终发现，不管是曾经多么有恃无恐的面具，最终都还是会在时间面前片片解体，片片脱落，人性当中有一些最本质的东西是通向永恒的，在这种永恒面前，那些他曾经认定可以通行无阻的价值观开始崩溃，取而代之的是灵魂深处的拷问和恐惧，重新找回这种恐惧感，是他反思救赎道路上必须要经过的一环

西门庆拉住了金莲的手，流下了眼泪，心里充满了留恋：

“好冤家，我死以后，你们姐妹好好地守着这个家，不要失散了”

西门庆又哽咽着对月娘说：

“我怕是要走了，还有两句话想对你说，我死以后，你生下孩子好好照顾，你们姐妹要好好的相处，好好地住在一起，不要失散了”

“一家人好好地在一起，不要失散了”

这是西门庆在人生的最后一刻最终悟到的道理，这本来是一个如此浅显却又如此重要的道理，西门庆却一直没有明白，他本来是一个非常聪明而又非常有悟性的人，但是却在欲望的沉沦当中迷失了方向，所以，我们会为他觉得特别惋惜，特别遗憾，这一次灵魂的洗礼实在来的晚了一点，如果他能够挺过这一关，他一定能够脱胎换骨，能够重新开始珍惜和把握那些他曾经遗忘，曾经丢掉的，但却是他无比留恋，真正美好的东西，真的非常可惜；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为他感到庆幸，感到欣慰，这或许就是他的宿命吧，维纳斯只有砍去双臂才能升华成为永恒，庄子说过：

“奢侈深者天机浅”

对于沉沦欲海的西门庆来说，在临死之前完成灵魂的救赎，醍醐灌顶，云开

见月，这或许本身就是他自己的一种圆满吧

正月二十一，五更，西门庆咽下了最后一口气，他的崛起就像前面提到的，是盛夏正午的太阳，如日中天繁盛喧嚣，而他的陨落却就像是秋风中的一片落叶，了无声息飘然而下

在《金瓶梅》所涉及的众多人物形象当中，西门庆是最为复杂，最为立体，最为丰富，也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一个，遍观中国文学史，无出其右者，因为他就像是一面镜子，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从他身上看到我们自己的影子，或者得意，或者不堪，或者机变，或者窘迫，或者狠毒，或者善意，不管是我们乐于接受的还是有意隐瞒的，因为这些都是最真实的人性，而只有真实的东西才具有永恒的魅力

西门庆身上集中体现的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焦虑”，他身处的晚明帝国的中心，北京（清河县影射北京）正在经历一个无比辉煌无比奢华的“镀金年代”，人性是相通的，人类历史上所有的“黄金年代”都面临和经历同样的问题，英国最伟大的科幻作家赫伯特威尔斯（Herbert Wells）把他身处的1900年的西方世界比作是一个巨大而又畸形的悬浮的巴比伦空中花园（monstrous floating Babylon），那个无比荣光的，被工业革命和自由主义的灿烂成果包裹的流光溢彩的时代最终破灭了，就像威尔斯预言的那样，从空中重重地摔了下来，每一个黄金年代之下的预言家都在经历和威尔斯同样的痛苦，他们能够预见悲剧却又无力改变，这种无能为力的痛苦就是“焦虑”，这种焦虑就是这份真实当中格外让我们感慨的地方

一百三十：

在莎士比亚塑造的众多戏剧人物当中，《亨利四世》当中的福斯塔夫爵士 (John Falstaff) 是相当特别的一位，他是哈尔王子，也就是后来的英格兰国王亨利五世，的帮闲，满嘴跑火车，这个老混混成天除了吹牛就是扯淡，热衷享受生活，吃喝嫖赌样样精通，整天不是插科打诨就是嬉笑怒骂，但即便如此，福斯塔夫爵士却拥有一种让人无法抗拒的奇妙魅力，自问世以来，他受观众追捧的热烈程度甚至超过了哈姆雷特和麦克白这些经典角色

非同一般的观众缘往往伴随着巨大的争议性，不喜欢福斯塔夫爵士的，包括像萧伯纳这样的大文豪，毫不掩饰地咒骂他是“昏庸可恨的老怪物”，而喜欢福斯塔夫爵士的，包括像布罗华这样的大文学批评家，则不吝溢美地称赞他是“西方现代意识觉醒的开端”，如此两级分化的评价，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莎士比亚生活的时代，1600年的英国，正处于一个微妙的转型期，工业系统的日趋完善和商业体系的日益成熟，伴随着这一切的是其代表的社会新兴势力的飞速崛起，与之相对的是旧有势力的急速衰落，新兴阶层拥有迅猛增长的实力，却没有获得与之相匹配的声望，没落阶层依然保有显赫的声望，但在日趋流逝掉的实力面前开始显得越发单薄，新旧势力之间的摩擦和碰撞开始愈演愈烈

一方正在拥有和渴望拥有的，一方正在失去和不愿失去的，实力和声望的失

衡，导致这种激烈碰撞最直接的表现就是“炫富”，直到今天我们依然耳熟能详，津津乐道的，中国历史上最出名的一次炫富事件，晋武帝时代的“石崇王恺斗富事件”，双方不遗余力地近乎癫狂地轮番展示各种极近挑战人类想象力的奢华排场，不过在这些层出不穷的让我们叹为观止的财力比拼所发出的耀眼光芒的背后，很容易被我们忽略的是王恺和石崇的出身：东海王家，这是魏晋时代声名显赫的名门望族，王恺的爸爸王肃，爷爷王朗，都是当时名动天下的人物，学识渊博，魅力非凡，在士族上流社会当中拥有一呼百应的号召力；而石崇的爸爸石苞，则是一个乱世时期典型的草根奇迹，他出身低贱，早年在家乡农林局做个小办事员，后来在长安倒腾生铁买卖，机缘巧合时来运转，结识了当时坐镇长安负责西线战事总指挥的司马懿，有了司马懿的赏识和提拔，才一步步的混了上来，但即便如此，因为他的寒微出身，仕途走的很是艰辛，处处遭受排挤和陷害，到死甚至都没有给石崇留下一份产业，也正因如此，我们才能够理解，在那个信奉和光同尘的场子当中，石崇为什么一定要反行其道，为什么一定要死死的咬住了王恺，那些他用来斗富所用的华锦琳缎，明珠玉树，已经不是手段了，是对挤压已久的辛酸和羞辱的愤怒，宣泄，还有报复

伯纳德贝伦森（Bernard Berenson）是20世纪初美国著名的文物贩子，对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品尤为在行，他把不少意大利的名画通过高价卖到了美国，1909年，贝伦森在给自己的好友，著名的慈善家伊莎贝拉加德纳（Isabella Gardner）的信中提到自己的这帮美国客户的时候，带有非常调侃意味的打趣他们是Ritzonia（瑞茨客）：南北战争之后的40年是美国发展的黄金年代，大量的奇迹在这片新大陆上诞生，在科罗拉多和加利福尼亚挖出黄金的黄金大王，在路

易斯安娜和得克萨斯经营铁路的铁路大王，在匹兹堡和辛辛那提大炼钢铁的钢铁大王，在纽约和新泽西开百货搞地产的百货大王，地产大王，他们的身影开始遍布于欧洲大陆各处的瑞茨酒店（The Ritz），这个全欧洲最豪华，最顶级的酒店，并频繁地流连于巴黎伦敦的各大奢侈品商场和艺术品拍卖场，这帮本来是出身于爱尔兰，德国底层的，缺乏教养和风度，喜欢前呼后拥，大呼小叫的暴发户，肆无忌惮的挥舞着手上的钱袋，像购买土豆一样整箱整箱地搬运他们其实压根儿就不懂的时装，珠宝，艺术品，他们在用最简单粗暴的方式炫耀他们的实力，面对这个来自大西洋彼岸的咄咄逼人的新兴势力，作为旧有势力的老牌欧洲人的心情是非常复杂的，在内心深处他们极端鄙视这帮粗俗的美国土鳖，但同时他们日渐衰落的实力又让他们不得不在现实中依附于这帮土鳖手上所握有的惊人的财富，当时欧洲时尚界的领军人物，伦敦的露西尔达夫戈登夫人（Lady Lucile Duff-Gordon）也不得不无奈地承认“时尚已经成为了一种狡猾的诡计，欧洲奢侈品市场的维持完全依赖于来自美国百万富翁和俄国公爵的慷慨花费（It is a clever deceit. Luxury trades were kept alive by the princely expenditure of American millionaires and Russian grand dukes.）”，这是旧势力对新势力的心声

和莎士比亚时代的英国，石崇时代的西晋帝国，以及贝伦森时代的大西洋两岸一样，《金瓶梅》时代的明帝国也在经历同样的问题，繁荣的商品经济的背后隐藏的尖锐社会问题就是新旧势力的重新洗牌，《金瓶梅》的作者和莎士比亚一样，为我们塑造了一个无与伦比的，魅力四射的老混混形象，明帝国之中的福斯塔夫爵士：应伯爵，异曲同工，殊途同归，这两个中外文学史上最令人印象深刻

的老混混都是正在没落或者已经没落的旧有老牌贵族,不管在现实当中他们如何的插科打诨,嬉笑怒骂,我们依然不会有猥琐的感觉,因为我们依然能从他们身上不经意流露出来的精神气质和见识谈吐中捕捉到那份曾经的高贵和教养,这是他们奇特魅力的根源所在,然而面对秩序已经改变的世界,他们无法再回到曾经的轨道,他们必须依附于新兴的势力来求得生存所必需的面包和白饭,但是根植于他们灵魂深处的傲慢又让他们保持了一种对于依附者在精神层面的疏离和鄙夷,他们所表现出的游戏人生,纵情享乐的态度反而恰恰是对于现实世界的嘲讽和愚弄,反而恰恰是他们阻隔这个已经颠倒的外部世界和保护自己内心的一种方式,因此从表面上看他们都是没有任何忠诚和原则可言的人,但事实上他们的原则比任何人都要更加坚定:永远只是忠诚于他们自己,他们自己的那份傲慢和尊严

不被人理解也不需要有人来理解,在人类历史上的每一个充满剧变的时代,就像布罗华评价福斯塔夫爵士的人生智慧一样,“生活变成了一场哑谜 (life is a charade)”,新旧之间都不会也不可能或者说不屑于理解彼此,这种不屑的傲慢就是属于福斯塔夫爵士和应伯爵的千岁寒,这也是他们身上所伴随的巨大争议性的原点,这或许是一种极端的自私,但也或者说是一种极端的自我放逐,为了内心的那份千岁寒放逐掉整个世界,对于这样的人生哲学,我们或许不用接受,但我们一定要理解

西门庆死了，他背后的这个诺大的投资集团算是没了主心骨，但是不管是千难万难，集团还是要继续运行维持下去的，西门庆也是在临死之前深思熟虑，为集团未来的发展走向专门留下了遗嘱，也算是他还能够做的最后一次集团战略规划吧：

“第一，我死之后，家业由女婿陈敬济继承；

第二，绸缎公司有五万两银子（人民币2500万）的本金，其中有乔亲家（乔大户）的股份都折价算好还给他，公司所有的存货由傅二叔负责交易，卖完之后就把公司停了；

第三，贲四管理的绒线公司，本金是六千五百两银子（人民币325万），吴二舅（月娘的二哥）管理的绸绒公司，本金是五千两银子（人民币250万），这两家公司把存货都全部出手，收回了本金就把公司停了；

第四，黄四和李三负责承包的东平府的那笔香蜡生意立即停做，他们还欠本钱和利息共计白银六百五十两（人民币32万5千），让应伯爵（他是这笔生意的中间人）重新给他们联系投资人；

第五，韩道国和来保还有一批从松江那边运回的棉布等货物，价值白银四千两（人民币200万），收了货之后赶紧卖掉，把本金收回来；

第六，把狮子街和对门的几处房子和店面都卖了，把本金收回来；

第七，以后就由傅二叔担任总经理辅助陈敬济，维持原来的老本行：药材公批发司和放贷公司，两处共计还有本金白银两万五千两（人民币1250万）”

我们来看一下西门庆的这个遗嘱：

首先，他确立了集团的继承人，陈敬济，当然这也是无奈的选择，事发突然赶鸭子上架，实在没有其他更好的人选了，再说一个女婿半个儿，月娘肚子里那位还不知道是不是个带把儿的，就算是，现在十万火急的也指望不上，没有儿子了也只能依靠女婿了；

其次，西门庆把拉长的战线重新收了回来，紧缩银根，固守战壕，他非常清楚，他的生意里面有很大的比重都是依靠他自己的关系网在维持的，常言道“人在人情在”，他活着，依靠他的权势，人情，面子，这些生意还能正常运转，他死了，他身处的关系网和各种优惠条件也就随之瓦解了，如果再要做下去那就真是空中楼阁，鸡飞蛋打一场空了，所以由他的关系网作为支点的各级公司和项目都必须立即撤出上岸走人；

再者，他选定了傅二叔作为未来的总经理帮助陈敬济，事实上这算是在托孤了，西门庆手下能人不少，有应伯爵这样目光卓绝见识深远的项目策划，有来保这样能言善辩胆大心细的公关主管，有韩道国这样计算精准商机敏锐的职业经理人，他们三个堪称西门集团三杰，傅二叔和他们中任何一人相比都实在是平庸至极，一无见识，二无魄力，三无手段，典型的三无老好先生，但是这恰恰就是西门庆倍感无奈的地方，西门庆在确立傅二叔总经理地位的同时，把韩道国，来保，应伯爵经手的公司和项目全部停了，为什么，这些生意都是大幅盈利的，形势一片大好，为什么要停掉？托孤的人选，能力固然是重要的，但是最重要的是忠心，没有忠心能力再强都没有用，何况鱼与熊掌很难兼得，有能力的没忠心，有忠心

的没能力，这是很纠结的，韩道国这帮人做生意确实是好手，但是也就是西门庆，老流氓收拾老混混，他坐镇的时候才能镇得住，要是换了陈敬济，一个后生小辈，他说的话这帮老油条有谁会听？况且这三个人是什么货色西门庆内心恐怕比谁都清楚，真要托给他们，恐怕把陈敬济卖了他还在帮他们数钱，反观傅二叔，毫无能力可言，生意交给他，顶多也就是按部就班，勉强维持个进出平衡，但是傅二叔这个人却有一个难得的闪光点，他是《金瓶梅》整本书数百个人物当中几乎凤毛麟角的一个老实厚道人，西门庆面临的是他死后诺大的一个家孤儿寡母，风雨飘摇的尴尬危局，有傅二叔在，生意上虽然平庸，但起码为人忠心耿耿，不会把主子给卖了，有他在，或许等到陈敬济成长起来能独当一面，再重整河山也未可知，所以这是西门庆能接受的最后底线

山雨欲来风满楼，西门庆的死就像一个巨大的多米诺骨牌组成的蜘蛛网的最中央，最中心的那块骨牌，倒了下去，然后一股强力的震荡波开始迅速从骨牌倒下中心向着网络的四周扩散开去，每一个身处这个巨大网络中的人开始迅速做出他们的反应，一出出的好戏开始轮番上演

西门庆病情沉重的时候韩道国和来保还在松江一带进货，货船走到临清，韩道国收到了快递送来的西门庆的死讯，韩道国立即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他把这个信息瞒了下去并建议来保在回航途中先卖掉一半的货物，来保不知道西门庆已经死了，怕擅自出货回去会受西门庆怪罪，不太愿意，韩道国就拍着胸脯保证一切后果由他承担，于是来保才答应先出手了一千两白银（人民币50万）的货物，商船队回到了清河县码头，韩道国带着这一千两银子说自己先上岸去通报西门庆，

然后就偷偷溜回了家和王六儿商量对策,那么这夫妻俩会给出什么样的对策呢?

我们下回来说

小短打:

分水岭:

新年期间,安郎中送给了西门庆四盆花:

红梅,白梅,茉莉,木兰

红梅:冬之梅

白梅:春之梅

梅花由冬至春,春梅的意思

茉莉:别号襟客

木兰:别号济楚

襟客济楚,敬济的意思

这是一个字谜:

西门庆死后,春梅和陈敬济将成为新的主角,开始接管后面的故事,开始新的一页

一百三十二:

韩道国和王六儿先寒暄了一下路上的见闻，接着自然就谈到了西门庆的死，至于那一千两银子的公款，韩道国建议说：

“这一千两银子要不我们留下一半，剩下一半还是还给大官人（西门庆）家里吧？”

王六儿一听骂道：

“呸，你个傻蛋！他反正人都死了，和我们还有什么瓜葛？再说你还回去一半不是惹他们怀疑吗？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咱们就全都拿了，然后到东京投奔闺女去，咱们是太师府里的亲家，还怕没地方安身吗？让韩二留下来看房子，就算他西门家的人知道了，谅他们也没胆子来太师府里找咱们，就算真找来了，咱们也不怕他们”

韩道国听了还是有点犹豫：

“只是毕竟我也受了大官人不少的好处，这么干也太没天理了吧？”

王六儿很鄙夷地又骂道：

“什么天理不天理的，天理能当饭吃啊？你老婆我陪他睡了那么多次，拿点补偿费还不应该啊？”

韩道国听了也没词了，当下夫妻二人商量已定，连夜收拾了金银细软，装了整整二十辆车子的行李，第二天一大早急急忙忙地往东京太师府投奔韩爱姐去了

韩道国这个人，平时喜欢占小便宜，可真要到了贪污大额公款的时候又琢磨着拿一半留一半，平时呢喜欢挖主子的墙角，可真要到了背叛主子的时刻又成了缩头乌龟，我们的生活当中有非常多的像韩经理这样的人，在内心有一块自打娘

胎出来后就存在的关于“天理”的烙印，但是呢，这种对于“天理”的朴素记忆和模糊恐惧又会很快淹没在基于自身利益的精准计算当中，所以韩道国在为了是否要背叛西门庆而犹豫不决的时候，固然有一点良心上的不安，但这种不安也仅仅是一闪而过的念头罢了，他的左右为难的更多的还是在算计拿了这笔公款之后该怎么善后，这个时候就需要有一个人出来推他一把，这个角色，王六儿是当仁不让啊，王六儿的这番话倒也算是她一贯本色吧，这个主意从他们自身的角度来看还真有几分道理，这一通“你能奈我何”的派头也大有一副“死猪不怕开水烫”的狠劲儿，当然了，王六儿能这么豁得出去，也是身有余粮心中不慌，有后路准备着，谁怕谁啊？

韩道国夫妇带着公款溜之大吉，留下这一笔烂帐，月娘便叫陈敬济去问来保到底是怎么回事，来保这才知道自己也被韩道国给算计了，但是他也开始飞快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他立即趁着这个功夫，把价值八百两白银（人民币40万）的货物转移到了自己家的仓库，然后他就把这笔账目也全部推到了韩道国的头上，反正嘛，有你韩经理垫背，这便宜不捞白不捞，查无实据，月娘也只能作罢，剩下的那部分丝绒绸线的货物只好叫来保帮着陈敬济拿去出手，陈敬济哪里懂什么市场行情啊，被来保一通忽悠，这其中的大头利润自然又都流到了来保自己的腰包里

韩道国到了东京，把西门庆的死讯也报告给了翟管家，翟管家便写了信来，叫月娘送四个弹唱丫环过去服侍，没办法，西门庆这块肥肉剩余价值还不少，这帮人也算是轮番趁火打劫吧，来保以前去东京办事时和翟管家打过好几次照面，

脸儿熟说得上话，所以月娘没有办法，也只能再找来保商量，请他去一趟东京办这件差事，月娘打了一个折扣，只送两个丫环过去，她挑了玉箫和迎春，来保在路上强奸了这两个丫头，这是玉箫和迎春最后的结局，无法把握自己的命运，空中的柳絮，随风飘零，有一点心酸，但或许这就是那样一个时代，她们这样的丫头所必然的宿命吧，来保把两个丫头送到太师府，并向韩道国保证一定帮他打掩护，这两个老流氓也是心照不宣啊，西门庆已经死了，而韩道国现在背后有翟管家撑腰，形势不同了，来保自然知道风该往哪边吹

从东京回来之后，来保暗中注册了自己的公司吃里扒外，他本来就是集团里的老资格，公关部的一把手，业务熟练，能力一流，集团以前不少客户都是他签的，单飞单干自然也就是情理之中的选择，来保又仗着自己过去多有功劳，派头越来越大，胆子也变得越来越大，一天晚上他喝多了酒，走进月娘房里，斜靠着炕醉醺醺地说：

“你老人家也还青春年少啊，如今爹（西门庆）也没了，你就不觉得有点孤单么？”

这话已经是在明明白白地调戏月娘了，西门庆还活着的时候，来保自然是不敢的，可如今人走茶凉，来保也是有恃无恐啊，几次三番之后，月娘是忍无可忍，叫来保搬出家门，来保也就算是正式脱离集团了，从此以后来保把公司从地下搬到地上，正式另立门户了

韩道国，王六儿，来保，他们都是非常典型的市井人物形象，出身寒微，没有太多教养，也正因如此，他们身上没有太多的礼教和道义的束缚，他们对于历

害判断的反应都是最原始最直接的一种反应，他们的处事原则是一种最纯粹的趋利避害的丛林法则，心黑手狠，毫无羞耻心，捞起钱来是滴水不漏，翻起脸来是毫不留情，绝无半点的拖泥带水

但是我们还是不用太多的去苛责他们，因为他们是如此的典型，如此的具有普遍意义，说到底，他们只是那个镀金时代底层的普通人，他们身上的这些令人绝望的龌龊是一级一级的往下传递的，他们对待自己老板西门庆的方式，恰恰也就是西门庆对付自己靠山的方式，在他们身处的那个时代只有肆无忌惮的权力，而法律虚有其表，福利遥不可及，没有任何一样形式上的东西可以保证一种切实的安全感，他们只是普通人，士大夫可以选择“捍卫世道人心”，那是因为他们食有美器，衣有美服，谈笑有鸿儒，往来无白丁，而普通人是没有任何选择的，这是完全割裂的两级，普通人在那个时代的选择，就像王六儿说的一样：遵守“天理”的人都饿死了，他们没有选择，只能狗咬狗地一样活下去，即便是那么的卑微，那么的卑鄙，这是那一整个时代每个人的无奈和原罪

西门集团三杰之二的韩道国和来保各自选择了翻脸不认人，倒打一耙，那么另外一位，也是西门庆结义兄弟的应伯爵又会是什么反应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三十三：

西门庆的首七（死后第七天），按规矩是僧人们来做水陆道场，帮他超度的日子，应伯爵也是把几个兄弟都召集了起来，三年前他们十个人焚香祭天，拜了

把子，除了早年去世的卜志道，以及后来陆续病死的花子虚和今天的西门庆，如今还剩下七个人，而本来的二哥应伯爵这会儿就算是名义上的大哥了，应伯爵便发话了：

“大官人（西门庆）没了，今天正好也是他首七，咱们弟兄相交一场，吃过他的，用过他的，也借过他不少好处，今天他死了，莫非我们还能推说不知道吗？他到了阎王那里报道也饶不了你我弟兄啊，我看干脆这样吧，我们每人各出一钱银子（人民币50块），凑七钱银子（人民币350块）给他买点祭礼，写篇祭文，去他灵前拜拜也就是了，你们说好不好？”

众人连声附和道：

“应二哥说的是！”

一钱银子（人民币50块），放到平时连打赏下人都略显寒酸，这也就是应伯爵，以及结义兄弟们对西门庆最后的交代了，西门庆活着的时候，这帮人吃他的，用他的，借他的，花费用度之巨何止千万，时过境迁，人走茶凉，真是黑色幽默啊，不过西门庆对于这样一个结局应该也早就有心理准备了，很简单，同样的故事同样的场景甚至是同样的反应，在当年花子虚死的时候就已经上演过一次了，应伯爵的那句“难道推说不知道吗？”，这一个“推”字，真是让我们感慨万千啊，他们的这个所谓的结义兄弟关系到底是怎么回事，其实他们每一个人早就已经心知肚明心照不宣了

在《金瓶梅》众多的人物当中，应伯爵受读者喜爱的程度绝对是名列三甲之

内的，我自己就特别喜爱应伯爵，正因如此，他和西门庆的关系最终走到这一步。虽然在我们的意料之中，但是我们依然会觉得特别特别的遗憾，这是两个都特别聪明特别有悟性的男人，可以说在整部《金瓶梅》当中最了解西门庆的就是应伯爵，而西门庆为数不多的倾吐内心苦水的对象也基本都是应伯爵，他们是那么的近，但却又是那么的远，“知心不交心，只能托吃喝不能托妻儿”

王朔的《顽主》中有一个非常经典的对话场景，主人公于观是80年代末期北京市井中典型的“顽主”：生活无忧但又没有什么大志向，整天不务正业四处游荡的小青年，于观这种状态自然和他老爸，强调革命强调奉献的那一代人，冲突不断

于观老爸教训于观：

“你怎么就不去为人民做些有益的事情呢？你是不愿意和我坦率交换思想吧？”

于观回答：

“我给您做顿饭吧，我最近学了几样西餐”

于观老爸接着教训：

“你怎么长这么大的？你忘了小时候我怎么给你把尿的？”

于观接着回答：

“这话得这么说，你要是叫我爸爸我也给你把尿”

顽主们的这种玩世不恭的“痞子态度”，对于任何光辉和美好的东西都已经不再感动不再关心，很多人批评王朔所极力渲染的这种“痞子精神”是一种对于崇高

的亵渎和堕落，但是我们有没有从反面去想过一个核心的问题，如果那些所谓的崇高的东西能够这么轻易的就被亵渎，那么是不是可以说，这些东西本身已经不够崇高了呢，事实上，《顽主》最大的价值在于，不管我们有多么不情愿，对于这种“无所谓”的态度我们依然能够产生巨大的心灵共鸣：旧有的道德被新生的价值体系取代，然而新生的价值体系面对剧变的时代，又脆弱不堪，被冲击的七零八落，曾经美好的口号都变成了蹩脚的谎言，那些不断被强调的，并且泛滥的，所谓的崇高，一而再，再而三的令人陷入绝望，那么还会有感动吗？

所以我们从应伯爵和西门庆的关系里面看到的，实际上是弥漫在那一整个时代当中的空虚以及犬儒，这是一种让人绝望的无奈，每一个人最终都迷失在了这种无奈感当中，每一个人最后都在各自的关系当中变成了“顽主”

西门庆的葬礼之后，这帮兄弟很快就又找到了新的“工作”：祝实念，孙寡嘴又勾上了王三官，依旧领着他四下雪月风花，醉生梦死；而应伯爵则巴结到了新的帮闲对象：清河县里的另一个大财主，张二官，那个被西门庆停掉的，李三和黄四负责的和东平府合作的项目，应伯爵说服张二官出钱投资把这笔生意接了过来，同时，西门庆的那个刑事检察官的职位，现在空出来了，张二官又花了大价钱去东京，向西门庆的顶头上司，朱勔大人买人情拉关系，把这个缺也给接了过来，就像当年西门庆花钱去向蔡总理买通门路一样，应伯爵每天都去张二官那边，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也和他曾经在西门庆这里所作的一切一样，所有的东西都改变了，但又好像它们从来都不曾改变过一样，唯一的差别只是西门大官人变成

了张大官人，一切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循环，同时这也是应伯爵故事的结局，这个结局或许是他一贯令人满怀期待的行事风格当中最不会让我们意外的那一点吧

一百三十四：

西门庆死了，可仓促之间棺材还没有预备下，月娘急忙叫来了吴二舅和贲四，想叫他们赶紧去准备棺材，月娘刚打开钱箱，就觉得腹中疼痛，原来也是赶巧，月娘十月怀胎，产期已至，再加上她连日烦闷，心情焦虑，此时赶上临盆了，月娘疼的几乎晕了过去，旁边众人也是慌作一团，玉楼赶忙叫人去请县里的接生婆蔡老娘来给月娘接生

有了蔡老娘帮忙，月娘生下了一个男孩儿，因为西门庆才刚死，这个孩子就取名为西门孝哥儿，月娘拿出三两银子（人民币1500块）作为蔡老娘的车马费，蔡老娘有点不满意，因为瓶儿生官哥儿的时候，也是蔡老娘接生，当时西门庆高兴，赏了蔡老娘五两银子（人民币2500块）外加一匹缎子，而这一次同样是接了个男孩儿，况且月娘还是正室大太太，就蔡老娘的想法来说，酬谢礼金怎么着也不应该低于上次的数目，可是她哪里会想到，仅仅一年之隔，乾坤已然翻转，这一点，从两个孩子的名字就可以看出端倪了，接生官哥儿那会儿，一个官字，已经表明了那是西门家的盛夏，咄咄逼人，如日中天，而如今接生孝哥儿，一个孝字，却也同样暗示了这是西门家的晚秋，一股难以掩饰的悲凄氛围开始慢慢扩散开来

吴二舅和贲四买了几块棺材板，匆匆忙忙地搭建成型，草草把西门庆往里面一塞就停放在前厅，头七，二七，还有法师和尚过来做道场念经超度，到了四七连道场也再懒得安排了，五七前出殡，稀稀拉拉的送殡队伍，直临到抬棺材出门了，才临时请了几个僧官过来念了几句偈文，棺材下了土，坟头的祭桌也只有零零散散的五六桌而已

看着这些零落破碎的描写，我们不禁感慨万千啊，同样是葬礼，瓶儿的葬礼是何等的气派何等的风光，相比之下西门庆的葬礼已经不仅仅是寒酸，甚至可以说是凄凉了，我们知道葬礼的规格是否隆重因人因势而异，这个都可以商榷，但是是否用心却是很容易从各个细节当中捕捉到的，瓶儿的葬礼隆重盛大固然是因为花了大价钱，但那份庄重那份细致，我们可以从方方面面之中感觉到西门庆对于葬礼主人的那种发自内心的深厚情意，所以西门庆的这个葬礼是否寒酸都在其次，而最让我们唏嘘的地方在于，我们无法从其中感觉到那种发自肺腑的诚心实意，一切都是匆匆忙忙的，草草的祭拜，草草的超度，草草的下葬，一切都充满了敷衍的意味，西门庆凄寥葬礼当中的悲伤泪水甚至还不及被抹去，就已经被“大树已倒，猢猻将散”的炎凉气氛所重重淹没，每一个人都在敷衍的同时飞快地打着自己的算盘

首先是娇儿，葬礼期间，桂姐前来祭拜，虽然两家关系早就已经僵了，但干爹死了，做干女儿的怎么也要来意思一下嘛，同时私下里，桂姐也是来找娇儿商量，算是就李家的态度给娇儿递递口风：

“小姨啊，常言道是‘扬州虽好，非久恋之地’，我们这样的人”弃旧迎新为本，

趋炎附势为强”，我妈的意思是你现在手里有的东西就悄悄叫李铭慢慢拿回家去，早晚找机会离了他们家”

娇儿记在心里，就此每天监守自盗，把手上的金银细软之类的财物打包叫李铭趁着过来请安的机会都偷偷运回丽春院去了，同时兵分两路，桂姐又找了应伯爵，说动了张二官出五百两银子（人民币25万块）做彩礼，准备娶娇儿去张家做二房，后路铺好了娇儿更加有恃无恐，正好出殡那天李铭偷运财物的事儿被月娘发现了，纸包不住火，娇儿索性借题发挥，拍着西门庆的灵床大哭大嚷闹着要分家，又威胁要上吊，李家那边李三妈也闻讯赶来给妹妹助阵，说什么娇儿在西门家这几年成天顶缸受气，怎么着也得给点精神补偿费，月娘没办法，只好答应，并承诺娇儿房里的衣服首饰啥的都尽数归她，娇儿就此离去，并很快就嫁给了张二官，从西门二太太摇身一变，做起了张家的二房娘子，这是李娇儿最后的结局

李娇儿在西门庆的六个太太当中算是最沉默的一个，但是这种沉默并非是她性格上的沉默，《金瓶梅》的作者在塑造李娇儿这个角色时其实是采用了一种“实位虚写，虚位实写”的方法，李娇儿和李桂姐这姨侄俩是互相交叉象征来写的，也就是说李娇儿的昨天其实就是李桂姐的今天，李娇儿的今天其实就是李桂姐的明天，自古道是“婊子无情，戏子无义”，李娇儿嫁给西门庆之前是丽春院里的头牌，同时又是清河县里的著名歌星，换句话说，婊子戏子这两角色她都占全了，因此最后“无情无义”也算是在情理当中，因此她的沉默事实上是一种自身职业定位的延伸，就像桂姐说的那样，“弃旧迎新为本，趋炎附势为强”，她和西门庆，彩头和富商的结合，原本就是一场经典的欢场交易，交易结束的时候就是该

退场的时候了

但是我们还是会为李娇儿觉得很遗憾, 因为这种沉默固然是她的一种自我保护, 但又何尝不是她的悲剧, 虽然书中没有明写, 但我们可以根据作者的这种象征手法来推测, 李娇儿一定曾经在这段关系里面付出过感情, 因为我们从李桂姐身上曾经看到过这种真情的流露, 但是最后她们都无一例外的放弃了, 李桂姐和李娇儿最常说的一句话是“我们这样的人”, 这是多么让人心酸的话啊, 她们都曾经为这种“我们这样的人”的身份挣扎过, 抗拒过, 但最终还是妥协了, 到最后连她们自己都相信她们只会是“这样的人”, 只可能是“这样的人”了, 然后她们开始自觉的把这种烙印往新一代的人身上无情的按下去, 这是一个多么令人绝望的循环

一百三十五:

其次是金莲, 西门庆的意外死亡把陈敬济提前推到了前台, 尽管一切都是那么仓促, 那么突然, 但是不管怎么说, 陈敬济在名分上已经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改变, 一夜之间, 他就从一个无所事事的少年姑爷变成了西门集团的现任总裁, 这种高光身份的吸引力是显而易见的, 西门庆死后, 金莲很快又勾搭上了陈敬济

金莲和陈敬济的暧昧关系已经持续了很长的时间, 但是这种暧昧在此时此刻也随着陈敬济身份的转变开始呈现出新的内容: 对于金莲来说, 在过去, 陈敬济算是她无法完全得到西门庆的一种情欲上的补偿, 眉清目秀而又血气方刚的俊俏

少年，再加上对伦理禁忌的超越，对金莲这样的顶级御姐来说，不失为一种刺激的体验，然而现在，西门庆已经死了，金莲过去能够倚仗的东西已经不复存在了，前景一下子变得扑朔迷离，暗淡无光，所以这个时候，陈敬济对于金莲来说就不只是一个偷情对象那么简单了，陈敬济现在的名份直接和整个家族的财产和地位挂钩，抓住这个现成的金龟婿这对于金莲来说也不失为重新翻身的捷径

西门庆在临死前最后一个愿望是希望家里人冰释前嫌，好好在一起过日子，但是他的这个愿望恐怕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一个人真的在意，太太们之间的关系早就已经处在分崩离析的边缘，平日里勉力维持的笑脸无非也是因为顾及西门庆的面子，如今西门庆这根平衡柱已经倒了，女人们各自积压已久的矛盾再也无法抑制了，所以，金莲之所以这么做，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她要抓住一根救命稻草：因为她根本就不相信一个人，她不相信那个人会放过她，这个人是谁呢，我们都能猜到，月娘

西门庆死了，月娘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把瓶儿的灵床抬到院子里，一把火烧了，然后把瓶儿房里所有的箱笼细软尽数打包搬到了自己的房里，把瓶儿留下的丫头都收到名册里待命，然后把瓶儿的房间一把锁锁了，真是快马加鞭雷厉风行啊，月娘这一口恶气憋到现在，她是一刻都等不了了，一定要把瓶儿留在这个院落当中的印记全部除掉方能后快

西门庆死亡的这个时间实在太寸了，正好他一死，月娘的孝哥儿就出生了，所以西门庆指定陈敬济当继承人对于月娘来说是一个非常尴尬的决策，我们退一

步讲，如果月娘没有怀孕，或者说她生下的是位小千金而不是小少爷，那么陈敬济做继承人也就还算凑合过去了，可是如今月娘真的就是生下了一位小少爷，我们把话说得直白点，如果西门庆能再坚持一天，或者哪怕一个时辰，那么我们可以预见这个继承人一定是孝哥儿的，这对于月娘来说可就是本质的不同了，女婿算是半个儿子这点不假，可毕竟不是亲生儿子，这就已经隔了一层，再加上西门大姐也不是月娘亲生的，这就又隔了一层，现在名份都在陈敬济那里，以后的变数会怎么样，谁都说不好，月娘自己心里也没有底，所以月娘迫不及待的就开始清算瓶儿留下的印记，迫不及待的开始侵夺瓶儿留下的大笔财产，固然也是因为她一直以来对于瓶儿的嫉妒怨恨，但是还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她内心对于未来是否还有着落的恐惧，从这个意义上讲，她和金莲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

在北欧神话里面，有一个非常著名的戒指，对后来整个西欧文化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叫做安德华拉诺特（Andvarinaut），这是一个可以自动产生黄金的魔法戒指，能够给拥有它的人带来巨额的财富，但是同时这个戒指又被施以了诅咒，会同时给它的主人带来无尽的灾祸，被“诅咒的礼物”，这是一个永恒的寓言

我们在前面讲到过，月娘是《金瓶梅》当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人物，她是全书主要人物当中唯一一个从头到尾贯穿始终的人，在整个故事当中，她身上有很多东西在发生改变，向着她自己都曾经深恶痛绝的一面发生改变，她曾经不止一次的树立标杆，用她那一套严格的教养来教训她身边的丫环太太们，她也不止一次的用同样的话来教训西门庆，但是现在，当她自己也开始面临同样的情境，身处同样的漩涡，面对这个同样的永恒的寓言的时候，她自己也将自己那套所谓的教

养所谓的礼数统统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西门庆死了，月娘作为大太太算是正式成为这个家里的当家人了，刚刚当家就一把火把旧人留下的最后一点印记烧得干干净净，更何况是让很多人都颇为怀念的一位旧人，热腾的火焰加剧的是冰冷的人心，这把火月娘自己是烧痛快了，可也基本算是把这个大家里面的最后一点情谊也给烧干净了，在瓦格纳通过安德华拉诺特改编的史诗《尼伯龙根戒指》的最后，和戒指有关的所有人，英雄也好，平民也罢，都没能逃脱那个诅咒，而这个故事的轨道也开始向着这个永恒的寓言所预见的那样，向着那个终点慢慢的却又是无法转向的驶去

一百三十六：

陈敬济已经隐藏了太长的时间，当然了这里说的“隐藏”不是绝对意义上的那种隐藏，而是因为西门庆的男主角光环实在太过于耀眼，其他男性角色，除非是像应伯爵这样已臻化境的妙人，否则很难在他的光芒前面抢到太多戏份，现在，随着西门庆这个最重量级人物的淡出，陈敬济终于要从幕后走到台前，开始撑起后面的故事

西门庆在生前是非常喜欢陈敬济的，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讲到过了，陈敬济在很多方面几乎就是西门庆的翻版，但是极致相似的背后却有一个极致的不同，这个不同最终决定了陈敬济没有成为下一个“小西门庆”，而是成为了独一无二的那一个“陈敬济”

陈敬济的成长历程和很多富家公子哥儿一样，没有太大的区别，少年时代在繁华气派的首都东京长大，殷实的家境，坚实的关系网，保证了他完全不需要为自己的前途有所忧虑，所需要做的就是尽情享受锦衣玉食的生活，后来尽管父亲卷入了政治斗争的漩涡，但是陈敬济本人并没有受到太多的牵连，虽然名义上他是以避祸的身份来到西门家，但是他身上并没有太多那种寄人篱下的尴尬和窘迫，他带着家产，带着西门家姑爷的身份，更多的还有，作为东京陈家大少爷那种多多少少的优越感，公子哥儿，很多时候这不是一个好词，总是会引发让人摇头叹气的联想，不过另一方面，这个词却还有另外一层含义，多丽丝莱辛（Doris Lessing）在《许愿池》里讲过一个故事：一个富豪之家含着金汤匙出生的甜美女孩儿，在一次家庭聚会上，被她父亲的朋友，一个著名的珠宝鉴赏家，指出，她脖子上的珍珠项链是赝品，鉴赏家帮她把赝品摘了下来，并送了一颗真的珍珠给她戴上，并告诉她：“答应我，像你这样的美人儿，一辈子都不要再戴任何假货”

“一辈子都不要再戴任何假货”，这种近乎透明的纯粹感就是陈敬济这个公子哥儿最大的特点，也是他和西门庆最根本的不同

陈敬济会迷上金莲，这种感觉我想会让所有男人发出会心一笑，陈敬济进西门家的时候只有十七岁，花季少年呢，男孩儿在青葱的成长过程当中，他的梦中情人，一般来说在年纪上会比自己大上一些，因为同年龄段的女孩儿都还是含苞待放的嫩芽儿，清纯有余，风情不足，缺那么股妩媚之意，西门大姐在容貌上是

绝对不差的，漂亮老爸自然生的是漂亮女儿，但是呢，大姐漂亮是漂亮，毕竟还只是小姑娘的那种漂亮，香港大才子蔡澜曾经说过：

“羊肉不骚，女人不娇，都是极没有意思的事情”

论风骚娇媚，恐怕整部《金瓶梅》里面找不到第二个女人能和金莲掰手腕，金莲作为成熟女人的那种眉目含春，红唇流火的媚惑力连西门庆这些风流老手都扛不住，更别提对于陈敬济有多大的冲击力了，所以金莲在陈敬济的心里面是作为梦中女神这么一个形象存在的，一方面他迷恋于和金莲的那种令人陶醉的肉体关系，另一方面金莲在他内心投下的是独属于梦中女神的那种玫瑰光环，所以这是一种即淫荡又纯洁的关系

六月初一，潘妈妈染病死了，月娘在家摆了一个祭桌让金莲烧点纸钱，但是等到出殡下葬，月娘却又不准金莲跟着去，理由是西门庆的孝期还没有过，家里的太太不准出门，金莲没有办法，就委托陈敬济代她去，并拿出五两银子（人民币2500块）让陈敬济买点祭品纸钱啥的，陈敬济也是很用心啊，一早跟着出去招呼了，从出殡到下葬，全程陪同，回来以后，他如实汇报了具体经过，把剩下的二两六钱银子（人民币1300块）交付给金莲，除了这些之外，他知道金莲对月娘敢怒不敢言必然心情郁闷，还专门选了两朵茉莉花带回来送给金莲戴，总之就是一句话，小伙儿用心啊，金莲知道母亲入了土也落下的眼泪，自此两人的关系也越发亲近了

金莲和潘妈妈的关系一直都很微妙，金莲从小就被母亲卖了，母女俩聚少离多，总是相互抱怨，不见面也罢，见了面也都是说钱，闹心啊，所以说有多深

的感情是不用太指望，但是人去灯灭，毕竟也是母女一场，平日里对母亲一毛不拔的金莲最后拿出了五两银子，不管做母亲的以前做的有多过分，有多么让人寒心，毕竟也是她在世上的最后一个亲人了，不管她曾经有多么恨过，她的内心依然有一根柱子是属于母亲的，更何况这个时候金莲已经陷落到孤立无援的状况了，母亲的去世在心理上给她造成的冲击力无疑是雪上加霜啊，她所需要的支撑点一个一个的倒塌掉，她那副尖酸刻薄的外表下所隐藏的脆弱开始越发的支离破碎，这个时候陈敬济给她送来的这两朵茉莉花就不仅是一种关心，一种爱慕，更是一种莫大的安慰

金莲和陈敬济的关系越发的亲密，但这段不伦关系实在是太过于禁忌，丝毫见不得光，这首先就要面对一个最直接的问题，金莲身边的两个丫头：春梅和秋菊，这段地下感情迟早是瞒不过她们两的，那么这两个丫头对此会有什么反应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三十七：

金莲和陈敬济的幽会地点，大部分时间是在金莲房间的楼上，西门家院子虽大房间虽多，不过要找隐蔽场所也不是件太容易的事情，毕竟家里小厮丫环太多，人多眼杂，难免撞上，院子里就数金莲和瓶儿的房间相对比较独立，而且金莲房间楼上是堆药材和香料的地方，平时也没太多的人过去，这天两人正在楼上“心肝儿宝贝儿”地亲热得热火朝天，不想春梅上楼来取茶叶，走到楼梯口撞上了，春梅虽然知道金莲和陈敬济有一腿，但当面撞上也是吃了一惊，赶紧就回身要下

楼去，金莲慌忙叫住了春梅，让她上来，春梅便向金莲保证今天的事情她绝对守口如瓶，看到了什么也都是烂在肚子里

春梅是金莲的贴身丫鬟，算得上是心腹，不过金莲并不会因此就对她完全信任，她提出了自己的条件：要春梅和陈敬济当着她的面做一次

春梅是金莲的贴身丫环，算得上是金莲的心腹了，不过到了这个丝毫不能出任何差错的节骨眼儿上，再铁板钉钉的关系也都比不上要挟的把柄了，把春梅拉下水，金莲也没有别的选择了，人生无常，命运难测，春梅和陈敬济，这两位新的主人公，他们自己或许也不会想到他们的第一次接触会是这样的充满戏剧性

庞春梅，在《金瓶梅》当中，她是一个非常特别的角色，我们来看几个和春梅有关的细节：

细节一：西门庆有一次要去如意儿那儿过夜，来金莲这里拿工具包，金莲开始死活不肯，后来不情不愿的把工具包让了出去又絮絮叨叨地提了一大堆要求，春梅直接说：

“你管他（西门庆）干嘛？你说多了不但显得你小气还和别人结怨，由他去好了，别耽误我们两下棋”

西门庆又去抱春梅，春梅直接一个鲤鱼打挺，差点把西门庆摔了个结实

细节二：有一次酒席金莲拿了些水果蜜饯准备带给潘妈妈吃，结果回房被秋菊偷了其中一个桔子，金莲打了秋菊，顺手把桔子连着另一个石榴送给春梅吃，春梅看也不看，说：

“娘（金莲）你也别分了，都留着给姥姥（潘妈妈）吃吧”

细节三：有一次金莲洗完澡，在房间里剪脚趾甲，春梅说可以弄一些新鲜的凤仙花过来染红趾甲，金莲便问哪里有，春梅说自己知道，然后去大院子里采来凤仙花捣烂了帮金莲染趾甲

我们来仔细看一下这三个细节，这里面的信息是很丰富的，《金瓶梅》的三大女主角：潘金莲，李瓶儿，庞春梅，为我们呈现出的是三元的视角，虽然金莲和春梅的关系很近，但她们是完全不一样的两种人，金莲看上去是最离经叛道的一个，但骨子里她反而是最传统的一个，金莲从内心深处对男人有着无非割裂的依赖感，她自己的存在感一定是要寄托在一个男人身上的，从张大户到武大，到武松，到西门庆，到陈敬济，不管这个男人是谁，不管这个男人是否令她满意，她都一直在寻找一个可以停靠的支点，她自己没有办法独立于一个男人而存在；而到了瓶儿这里，显出更多的主动性，瓶儿更加倾向于去塑造男人，她也寻找男人，但更多的是通过自己的方式去把这个男人往自己需要的方向上去引导和改造，在这个过程当中，她也可以爱上这个她选定的男人；而到了庞春梅这里，情况开始产生质的不同了

在中国文学史上，金莲和瓶儿这两个形象都是可以找到相应的模板的，金莲这种形象是最普遍的，一个典型的对应就是怒沉百宝箱的杜十娘，这几乎是古代中国女人宿命的一个经典浓缩，而瓶儿呢，相对的模板比较少，比如和李靖夜奔的红拂，基本是万中无一的，但也不是没有；只有庞春梅，她是一个异类的存在，她从来都没有爱过谁，她是第一个在精神上完全独立于男人的女人形象

所以春梅并不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角色，甚至还有点超前，不过我们还是可以从她本人身上对这种超前的独特性去追根溯源：这三个细节各有侧重，但传递出一个共同的信息：这个女孩儿早熟的让人害怕，同龄的秋菊偷主母的水果吃，结果很笨拙的被发现了，我们会笑话她手笨，但同时会觉得很亲近，因为这就是十几岁少女正常的表现；金莲要絮絮叨叨地争风吃醋，我们会嫌她罗嗦，但从她的角度出发也没问题，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在春梅这里，一切都弥漫在了如同啤酒厂中酒花发酵的味道之中，她身上已经没有了本该属于少女的活泼单纯也没有了属于女人对于感情的纠葛投入，她所呈现出的是一种完全独立于他人的自娱自乐的状态，就好像她为金莲挑选的染脚趾甲的凤仙花一样，这是属于自我的一种欣赏，相反的，金莲不知道哪里可以采到凤仙花，就好像她无法看到和男人之外的其他状态一样

春梅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孩儿，悟性极高，她对于冷暖人生的体验较之常人倍加深刻的透彻，这是也是为什么她的心智远远超过她的实际年纪的原因，但是这种过分的早熟又实在显得很不可爱，我们甚至会觉得很唏嘘，一个十几岁的少女，她的内心就已经如此的苍老，所以一方面春梅几乎是《金瓶梅》当中最不可爱的女人，但同时她的一举一动又是那么的令人着迷，我们在她身上同时看到了岁月发酵的迷离和自我升华的清醒，那么接近又那么疏离，这是一种奇特的魅力

金莲和陈敬济的地下关系，春梅不但守口如瓶，还暗中充当线人，不过这种事情想要完全瞒住外人也几乎是不可能的，消息的走漏一般来说都是从身边人开始的，金莲身边的春梅固然可靠，但她身边的另一个丫头，秋菊，和她可就不是铁板一块了

春梅是当初月娘从自己身边拨给金莲的，而秋菊是西门庆花钱买来专门服侍金莲的，按常理来说，金莲更容易把秋菊发展成自己的心腹，可是颇为遗憾的是，金莲和秋菊的关系却非常糟糕，其实从金莲的个人魅力和天赋来说，她真的是那种人见人爱，天生就讨人喜欢的女人，但可惜有一个前提，必须要她自己愿意，就和那位接待不喜欢的人翻白眼，接待喜欢的人露青眼的阮籍一样，她对待自己喜欢和不喜欢的人的方式实太过于情绪化，有时候，我们会禁不住为金莲想象一下，如果她待人的方式能够更加妥协更加圆滑更加世故一点，或许很多她面临的问题也都迎刃而解了，不过我们也不用太多的为她惋惜，如果她真的那么做了，那么她也就不是“潘金莲”了，宁愿把自己碰的头破血流也不愿意妥协，这份纯粹，这份性情，不也正是她自己的独特魅力所在吗

金莲喜欢春梅，不喜欢秋菊，这种差别所造成的影响，就金莲的个性来说会被最大程度的放大，导致最终的差别也呈现出两个极端，心思极其活泛的春梅成为了死党，而心思极其单纯的秋菊变成了告密者，这是一个极具讽刺意味的结果，秋菊是一个很简单的姑娘，样貌简单，身材简单，才智简单，思维水平也简单，简单的人本来是很容易笼络的，因为他们缺乏思考的能力，一点微小的甜头就可

以让他们献出自己的忠诚,然而金莲长期把秋菊当作泄愤的工具,整日打骂不绝,付出爱并不一定能得到爱,但施以恨一定最终换来恨,因此并不奇怪,金莲最终要为此付出代价,不管这个代价她一开始是否曾想到过,我们终将要为自己做的任何事情负全责

七月十四日,雨夜,对于恋爱中的人来说雨总是浪漫的,不过对于偷情的人来说,却有点麻烦,为了避雨,陈敬济披着一条红床单偷偷进出金莲的房间,夜晚的红色总是显得醒目,很糟糕,他被夜间起身的秋菊看见了,秋菊第二天一早便来找小玉,把昨晚的事都告诉了小玉,自从玉箫被送到东京之后,小玉便成为了月娘身边的大丫头,秋菊的意思自然是想让小玉把金莲和陈敬济的不伦私情转告月娘,不过秋菊这姑娘脑子实在太过简单,对于人事实缺乏敏感,小玉和春梅关系很近,怎么可能帮她传递消息,小玉转过头立即就给春梅提醒,春梅赶紧报知金莲,金莲勃然大怒,立马把秋菊重打了三十大板,一顿痛骂,喝令她以后不准乱说话

这是秋菊的第一次告密,就这样失败了,但是金莲的大棒恐吓政策却并不会起到什么实质的效果,金莲不喜欢秋菊,也不了解秋菊,秋菊这样头脑简单的人固然单纯,不知道讲究行事的变通和分寸,但她绝对不会缺乏韧性和决心,皮肉之苦根本吓不倒她,只要她认准了一点,不撞到南墙不会回头的

八月十五日,中秋节,金莲请陈敬济来饮酒赏月,偷欢一晚,第二天早上还没走,秋菊偷偷瞧在眼里,连忙来月娘房外,非要进去报告,小玉拦她不住,只

好告知月娘，只推说是金莲叫秋菊过来请月娘过去说话，月娘便起身往金莲房间走来，春梅在前边把风，发觉不对，赶紧来报知金莲，陈敬济要走也来不及了，慌忙躲到床里，用几床被子盖严实了，又放了小桌挡上隔开，金莲拿来珠花，装作刺绣的模样，月娘进来了和金莲聊了聊天，喝了茶，回去了，金莲这才长出一口气，赶紧先把陈敬济送出去了

这是秋菊的第二次告密，也失败了，不过无风不起浪，也算打草惊蛇，月娘内心也产生了一点微妙的察觉，月娘安排西门大姐和陈敬济搬到后仪门娇儿留下的房间去住，又叫陈敬济和傅二叔轮流在公司里留宿，另外又安排玳安出入都跟随陈敬济，名为帮忙，实为监视，毕竟关系到金莲和陈敬济这两个位置上很敏感的人，月娘也不能完全踏实

月娘这样安排之后，金莲和陈敬济也是不能轻易见面了，九月十二日，两人也是好不容易找到机会，又偷偷相会，这次春梅也是加入了战局，三人在床上颠鸾倒凤，玩得忘乎所以，秋菊看到眼里，第二天一早又来月娘房里报告金莲和陈敬济的丑事，月娘却突然勃然大怒，大骂秋菊几次三番，无缘无故的中伤诬陷主母，居心叵测，喝令就要打秋菊，秋菊吓得赶紧跑开了

这是秋菊的第三次告密，还是失败了，而且很奇怪的是，比起第二次来说，月娘的态度却转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弯，甚至都没给秋菊一点解释的空间就把她赶走了，月娘心里到底在打什么主意呢？两天以后，九月十五日，月娘找来了吴大舅商量，她准备做什么呢？我们下回来说

一百三十九:

月娘找来了吴大舅，原来她在西门庆病重时向泰山娘娘许下了愿心，给丈夫祈福，所以月娘决定去泰安州待一段时间，在泰山上给泰山娘娘烧炷香上点贡，把心愿还了

泰山娘娘在道教里面是泰山山神的女儿，圈子里封号碧霞元君，民间知名度很高，老百姓俗称“娘娘”，历来香火不断，不过香火盛不盛是一回事，事情成不成又是另一回事，毕竟求神拜佛基本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泰山娘娘虽然收了许愿的香火钱却不办事，但按规矩还是要还愿的，不过这还愿的时间却是讲究的，一般来说，最普遍和正式的还愿时间是在正月初一到正月十五之间，另外，泰山娘娘的生辰，三月十五，也是一个好日子，其他的时间嘛，当然也不是不可以，不过总之不太正式，月娘是在年初正月许的愿，现在是九月，说早不早说晚不晚，之前之后都有可以还愿的好日子，可却偏偏挑了这个时候：秋菊告密之后的第三天，而随行人员，除了吴大舅，月娘只带上了玳安和来安这两个小厮

吴大舅是月娘的亲哥哥，要行这么一趟远路，他自然当仁不让，是最合适的人选，关键是玳安和来安，这两个不但是月娘的心腹，而且现在有重要的任务：负责监视陈敬济，而这次月娘一并带走，谁也没有留下

秋菊三番五次得来告金莲的状，月娘到底相不相信，要说月娘完全不信那是

不可能的，秋菊是一个蠢直的人，无风起浪，空穴来风的事情她干不出来，要是没有哪怕丝毫的蛛丝马迹，她不可能一而再，再而三的坚持；不过要说月娘完全相信也是不可能的，她是实在不愿意相信啊，西门庆临死的这个人事安排一直都是月娘的一块心病，母已子贵，月娘除了一个大太太的名头之外，最能拿出手的牌就只是一岁不到，还嗷嗷待哺的孝哥儿了，陈敬济少年人忙着雪月风花卿卿我我，可他头上这些丈母娘可都不是省油的灯，对于月娘来说，最理想的情况自然是陈敬济能老老实实得听她调遣，等到孝哥儿长大，再来个和平演变，但是我们都知这种所谓的理想情况在现实当中基本也都是幻想状态，别说陈敬济这么一个大活人，就是咱们平时养的猫猫狗狗，做主人的也休想抢走它们嘴里的哪怕一条鱼一根骨头，而现在，陈敬济和金莲搅在一起，这对月娘来说真是没有最坏只有更坏，金莲是什么样的人，她的蛊惑力和心智有多么可怕，她能给陈敬济造成怎样的影响，月娘可是心知肚明啊，这后面的意思月娘恐怕想都不敢去多想啊，但是不管愿不愿意相信，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月娘需要做一个决定了

月娘是一个简单的人，曾经很简单，她没有像其他太太那样复杂的背景和人生阅历，她虽然谈不上身世显赫，可也是殷实之家的闺房里长大的千金，和瓶儿，金莲，甚至哪怕玉楼相比来说，她前半生的道路实在太顺畅了，或者准确的说，在她内心隐藏的那些黑暗的东西一直都被这条平稳的康庄大道封存着，可是现在，这条大道的一角已经破裂了，人心是这个世上最难以估摸的东西，不把你逼到某个你从未想过的角落，你永远不可能想到自己会变成什么样的人

“欲将使其灭亡，必先使其疯狂”，既然丑事已经开了头，那就索性再加一把

柴，把火彻底烧起来，但是这场大火会烧成什么样子，谁都不知道，但月娘的心里能隐隐感觉到，可能会赔进去多少代价，我们无法想象，在这两天里，在她要做出这个决定的时候，内心的煎熬和挣扎，她曾经那么执着于一些她一直坚持的原则，不过那个时候这些原则都是高高在上飘在天上的，现在支撑这些原则的基础已经破碎了，面对现实，她妥协了，她做出了这样一个大胆的计划，一个把那些原则都作为诱饵砸进去的计划

时间继续，离开清河县，长途跋涉之后，月娘和吴大舅来到了泰山岱岳庙，给供奉在此的泰山娘娘进香，负责接待他们的是庙里主持的大徒弟石伯才，这位石道士见月娘容貌不俗，气度不凡，也是格外殷勤，请吴家兄妹到方丈室里饮酒聊天，岱岳庙里香火旺盛，第二产业也同样兴旺，泰安州本地有个花花太岁，名叫殷天锡，是泰安州一把手高廉的小舅子，这主儿仗着他姐夫的势力，玩儿的很出格，心理相应的也比较变态，专好调戏奸淫来泰山求愿的女香客，这位石道士就是他手下的马仔，负责帮他锁定目标，这次月娘算是倒霉，被这伙人给盯上了

石道士言词谄媚，频频劝酒，转眼天色已晚，大家也有点醉了，下山不便，石道士便请月娘和吴大舅就在庙里住下了，到半夜，月娘靠着床睡得迷迷糊糊，突然床后的暗道里跳出来一个人，自然就是那位殷天锡了，这殷太岁一把抱住月娘，口里连称对月娘“仰慕已久”，就要扯开月娘的裙子，突生变故，月娘虽然慌，也是拼死抵抗，同时高声呼救，幸好旁屋的玳安和来安还在守夜，听到月娘呼喊赶紧叫来了吴大舅，吴大舅慌忙冲过来，用石头砸开了门，殷天锡听到有人过来，知道这次得不了手，也是慌忙从床后的暗道溜走了，吴大舅救起了月娘，才知道

这香火善堂原是虎狼之地不可久留，一行人赶紧连夜下山，那位殷太岁没有得手，恼羞成怒，纠集了二三十人也是一路追赶，吴家兄妹前无向导，后有追兵，狼狈不堪，突然前方有了灯光，原来是一座石洞，洞里一位老和尚，吴大舅慌忙上前向老师傅求救，老和尚自我介绍叫普静禅师，并告诉他们追赶之人已经离去，让他们安心在洞中住了一夜

第二天一早，月娘拿出一匹绸布答谢普静师傅，普静并不接受，他提出要收月娘一个儿子做徒弟，月娘听了觉得为难，她就只有一个孝哥儿，还指望着靠他继承家业，哪儿能就送去做和尚啊，吴大舅也连忙劝说普静这恐怕不好办，普静也不强求，便说许下愿就好，十五年以后再说，话既然都说到这个份上，再加上还有救命之恩，月娘也不好当面拒绝，只好含糊应下了，告别普静禅师之后，月娘和吴大舅取路回清河县了

《金瓶梅》在故事情节上算是《水浒传》的旁支，殷天锡这个人物在《水浒传》中同样出现过，而且干的事情也差不多，在《水浒传》里这主儿也是狗仗人势，强占柴进大官人他叔叔的庄园，结果被李逵铁牛的一顿拳脚揍得呜呼哀哉了，《金瓶梅》在这里借用了这个人物，也算是幽默调侃了一把，不过这一段显然还有点别的意思

在这个段子里面出现了一个非常特别的人物：普静禅师，这位老师傅的出现甚至显得有点突兀，不管是情节设定上还是人物的精神气质上，都显得和整本书中的其他人物格格不入，他好像是从另外一个世界突然飘入《金瓶梅》的世界当

中的，我们可以换一个思路，反过来想，在“正常情况”下，也就是说在有殷天锡这么一个只手遮天的地头蛇欺男霸女的“正常情况”下，月娘会是什么下场？很简单，一个地头蛇带着二三十个人穷追猛堵四个道路不熟的外乡人，没有什么其他结果，月娘毫无疑问会被逮到，然后被凌辱，甚至还可能更糟，这要视殷天锡的心情而定，所以普静禅师的真正身份，是《金瓶梅》的作者，在整本书当中，普静禅师只出现过两次，次次关键，而且都和月娘有关，这倒不是说作者特别偏爱月娘，而是因为月娘身上有太多可挖掘的东西

这是月娘第一次被侵犯，虽然在肉体上没有被得逞，但是对于她这样的女人来说，这种耻辱造成的精神创伤是无法弥补的，而更加讽刺的是，她的泰山之行，原本就是想要以“欲擒故纵”的方式让金莲和陈敬济自己把藏起来的私情翻到台面上，为了做这个决定，她做出了很大的决心，但很快她自己就被来了这么沉重的一击，真是有点报应的意思，所以她的愤怒和嫉恨只会把这种耻辱所带来的仇恨全部转嫁到金莲头上，一个最可悲的情形的出现了，一个想要另一个女人变得疯狂的女人，只会把自己也变得疯狂，从这次泰山之行开始，我们就要和过去那个月娘说再见了，我们也不知道是要为她恭喜还是惋惜，她心中那些隐藏已久的黑暗被释放出来之后想要再收回去就没那么容易了，直到十五年以后

话分两头，月娘一去，带走了耳目，家里又没了约束，重压撤去，反弹更甚，金莲和陈敬济更加肆无忌惮的日日搞在一起，月娘的那个计划开始慢慢应验了，这段不伦之恋当中最不该发生的事情终于还是发生了：金莲怀孕了

一百四十:

1628年，崇祯元年，杭州，张岱开始撰写他自己的明史《石匱记》，1644年，崇祯十七年，绍兴，张岱开始撰写对于明代的回忆录《陶庵梦忆》，绍兴张氏，官宦世家，江南巨富，是晚明时代士绅阶层的代表，张岱：晚明第一纨绔子弟，第一败家子，同时也是第一公子哥儿，他是那个浮华时代全部光芒的结晶

晚明时代，成功和财富扩展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商人开始寻求进入更高的社会梯级，在这种身份转换的氛围中，商人渴望得到士绅身份，他们乐此不疲的尝试各种可能的转变方式，其一就是模仿士绅的行为举止，晚明著名的出版商余象斗，喜欢把自己的笔名“三台”用作水印印在他出版书籍的封面和每卷卷首，不仅如此，他还把自己按照学者打扮粉饰后的肖像插入在书籍的目录后面：他在传达一个信息，购买三台刻印社出版的书，是在获得一种优雅的士绅气韵

生活在晚明的商业环境当中，未必会导致士绅知识分子中的大多数采取推崇商业的态度，但商业贸易的扩大在客观上扩大了士绅生活圈子的货品种类，尤其是奢侈品的圈子，这一点，士绅们并不抗拒，他们愉快地将这些货品吸纳到他们鉴赏精致物品的文娱活动之中，明嘉靖年的大儒张岳，有非常繁琐的一套鉴赏水果花木的方式：比如龙眼有非常严格的区分，要根据产地品相分为“龙眼”，“鬼眼”，“人眼”，比如如何鉴赏在六月至九月逐月开花的四种不同的樱树，文化精英分子喜欢用这种苛刻的标准来区别个体社会地位的高低，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张岳之所以能做到这种辨别，正是因为商业贸易网络可以把来自天南海北的植物和水

果送到他的手上,所以当张岳告诉我们吃哪六种荔枝是符合一个士绅身份的时候,这些荔枝的稀有性与精英分子的需求性以一种糅合了商业经济与文化价值的方式结合在了一起

以儒家最传统的伦理观点看,不管一个商人是如何发家致富,始终是有问题的,这是他们的原罪,商人需要试图阐明和辩白的是,商业成功和儒家对伦理行为的期盼是统一而不矛盾的,晚明有一本著名的《商贾醒迷》,由福建商人李晋德编写,此书的鲜明主题是将儒家思想改造用于商业目的:勤奋,守财,帐目清晰,以诚信的方式获利:比如对于个人信贷,放弃短期高额利率而保持长期适度利率

当然李晋德保守的忠告在晚明的时局下显得有点不合时宜,事实上晚明时期人们疯狂追逐时尚的热情并非是复杂的道德沦丧的产物,而是商业化的简单后果:无数新富起来的人在追求社会地位,有更多的昂贵的东西出售,更多的人能负担得起这些贵重的商品,有更多的对原有社会地位标志的可靠性的忧虑和不安,这就是人们时尚追求的完美构成,为了克服这种忧虑和不安,人们就会不停地购买,仅此而已

时尚标准的确定并不是公开的过程,而只是由上层精英裁断的,而非由那些从底层爬上来的企求者所决定,这个标准将大多数企图挤入上流社会的追求者拒之门外,否这上流社会的地位就会变得不值钱,因此,毫不奇怪,获得了时尚的

控制权, 上层社会就能从中获利, 时尚促成了一个将纯粹富有者手中的财产重新分配的过程, 他们必须花去越来越多的金钱获得作为上层社会地位象征的昂贵物品, 这使得追逐时尚的过程本身也成为了商品生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出身于纺织业家族的晚明学者张瀚, 记录了在苏州, 人们对于时尚疯狂追逐的情形, 他一方面反对这种奢侈之风, 但同时作为商人的儿子, 他敏锐地意识到这种追逐所造成的市场需求一旦扩散开就不只是简单的重复生产了, 而是将刺激出更新潮的新产品, 对此, 清朝初年的上海散文家叶梦竹也有相同的看法, 他在回忆儿时晚明上海的情形时, 也指出, 一旦一种新式样不再为士绅所独有, 而开始进入到一般民众当中的时候, 那么新的更新过程就又开始了, 因此, 在晚明, 士绅开始扮演一对非常矛盾的双重角色: 时尚变化的代言人和反对者

晚明时代, 有钱人始终处于一种参与时髦的文化物品经营的商业驱动力之下, 不过在文化圈子之外的有钱人比较缺乏对文化物品的鉴赏力, 他们会很痛快地为那些看上去值钱和高档的东西掏腰包, 比如贵金属: 金质餐具, 银质香炉, 金线锦缎, 当然晚明的士绅文化品评家们会自我保护式地否认这些东西的文化象征价值, 宣传这些都是粗俗的表现, 因此有钱人追求文化品位的最佳途径就是拜有文化的士绅为师, 并颇为谨慎的学习这些独特的审美观: 该收集什么? 如何展示? 鉴赏价值何在? 因为光是正确的对象本身并不足以影响社会身份的划分, 还必须要有正确的展示方法和鉴赏任务, 张岱讲过一个青铜花瓶的故事, 这个花瓶本来是张家的, 后来卖给了一个古董商人, 最后流入到了一个歙县商人的手中, 摆在了他家里的祠堂供桌上, 张岱非常戏谑的嘲笑了这个商人荒唐失序的举动, 因为青

铜器是不能放在供桌上的,其他的比如景泰蓝的花瓶只能放在闺房里而不能放在书房里,锦缎只能用来装饰大厅和内墙,诸如此类

张岱的青年时代在杭州度过,对于不同的人来说,杭州有着不同的意义,对于商人来说,它是大运河南段的主要港口,是江南商品的主要集散地,是纺织品和书籍的主要生产地,对于士绅来说,这是古刹林立的故都,购买奢侈品的天堂,是优雅的私家园林,士绅眼中的杭州和商人眼中的杭州本来是互不相干的,但每当士绅和商人进行字画交易的时候,两个世界发生了重叠,这些重叠的世界在明朝覆灭之后都变成了张岱痛苦的记忆,和再也回不去的梦境,张岱以及其深重的罪孽感追溯这种由商业维持的享乐生活,好像这些奢靡的享乐生活导致了王朝的覆亡:“罪孽固重”

张岱最喜欢的是杭州的春天,西湖的庙会,龙山城隍庙的花灯节,他记录了一个关于花灯节的故事:城隍庙外是“帘子胡同”,一个专门提供俊美男童服务的妓院,花灯节的一个晚上,人声鼎沸,一个年轻的嫖客来到帘子胡同,掏钱包下了一个男童,当嫖客和男童进入房间后,摘下头巾,原来“他”不是个男人,而是一个乔装打扮的女子,这是对性别秩序的公然挑战,这个女子将自己置于商业性性服务的购买者地位,而当她授权男童进行正常的性行为时,男童被颠倒的身份又再次恢复了,这位女嫖客与男童一直偷情到天快亮,然后就消失了

杭州的享乐生活很快就要结束了,1640年的春天,一场大火烧毁了庙会的场地,香客逐渐减少,1642年,满洲人开始攻打山东,庙会也消失了,三年后,清

军来到杭州,张岱回去了绍兴的山林,他的三万卷藏书都留在了书楼里没有带走,同年的冬天,占领杭州的清军用这些书做燃料取暖,那些关于如何鉴别荔枝,如何鉴别樱树,如何收集正确的收藏品然后把它们摆放在正确位置的标准都化作燃烧后的一缕青烟消失掉了,这场享乐的游戏结束了

一百四十一:

金莲之死一

金莲怀孕了,说来也真是命运弄人,“有心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金莲当时处心积虑费尽心机要想给西门庆怀个孩子,可不管怎么弄就是只种不收,可和陈敬济,就这么一来二去,可还居然真的就怀上了

我们把话说得难听点,金莲这孩子如果早怀上那么一年,就算不是西门庆的,起码也是个险中求的富贵,说不定就真能蒙混过关,随了金莲的心愿,可如今西门庆都死了大半年了,哪儿还有幌子可打,这会儿肚子里的孩子那就是标准的祸水了,所以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做掉,于是陈敬济悄悄到胡医生家里买了一剂打胎药,金莲吃了药,立时药效就发作了,折腾了半天,终于把孩子打下来了,可这还没算完啊,孩子虽然打下来了,可还要处理啊,金莲叫秋菊用草纸包好了拿出去倒在厕所里,事情坏就坏在这儿了,且不谈秋菊本来就对金莲怀恨在心,更不用说那会儿还没有下水道系统,各家厕所里的粪便每天都有专人来收集,结果第二天,挖粪工人就发现了这个打下来的还没成型的孩子,这也极有可能就是秋

菊故意放在显眼的地方的，“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消息很快就传开了，这件丑事彻底曝光

半个月后，月娘从泰山回到家中，秋菊再次前来告状，月娘没有再像上一次那样把她赶走，很简单，“抓贼抓赃，捉奸捉双”，上一次，也包括之前的两次，秋菊红口白牙却没有证据，再怎么赌咒发誓都没有用，而这一次，人赃并获，任谁巧舌如簧也赖不掉了，月娘到金莲房里把金莲一顿臭骂，金莲自知理亏，羞得满脸通红，月娘等的就是这个机会，痛打落水狗，她自然不会放过金莲，月娘很快就打出了她的第二张牌，她叫来了薛嫂，并告诉她：卖掉春梅！

月娘很清楚赶走春梅对金莲来说意味着什么，那绝对是釜底抽薪，不过只是卖掉还不解恨，月娘叫小玉跟着薛嫂去一路盯着，吩咐她哪怕一件衣服也不准留给春梅，要赶梅丫头净身出去

薛嫂到了金莲房里，把月娘的意思说了，金莲听完就懵了，好半天说不出话来，只是放声痛哭，金莲虽然是个性情的人，但也很少会哭的这么伤心，连潘妈妈死的时候，她也是暗中抹了眼泪，而这一次，春梅要被赶走了，春梅是金莲的心腹，一向帮着金莲遮风挡雨，更何况她还是金莲房里能说说话，掏掏心窝子的亲近人，两人名为主仆，实则有姐妹之情，金莲所痛哭的不只是又一次失去亲人，而是她也隐隐感觉到一种巨大的无力感：她已经无法再把握自己的命运了

金莲放声痛哭，春梅却一滴眼泪也没有流，她还反过来劝金莲：

“娘，我走了，你一个人也要好好过，你也别哭，哭坏了身子也没人知道疼你，大娘不给我衣服随她便，我也不稀罕，常言说‘好男不吃分时饭，好女不穿嫁时衣’”

旁边小玉和春梅关系一向很好，也上来对金莲说：

“五娘，你也别听我娘（月娘）那倒三颠四的，梅姐好歹服侍你老人家一场，瞒上不瞒下，你就拿几套衣服给她，让薛嫂帮忙拿着就是了，常言说‘兔死狐悲，物伤其类’，咱们终究是一个土丘上的人，谁人保得常无事啊？”

说完，小玉从头上取了两只簪子送给春梅，金莲也包了两包衣服首饰教薛嫂帮春梅拿着，春梅当下拜别了金莲和小玉，跟着薛嫂出了大门，没有一丝的留恋，头也不回，扬长而去

春梅离开的这个场景是《金瓶梅》女主角的接力棒正式交换的起点，从这个起点开始，春梅就要迎来一个属于她的更大的舞台，而金莲却要开始迅速的走向枯萎

鲁迅先生说过悲剧就是把人生当中有意义的东西毁灭给我们看，不过这句话中间有个很关键的东西是很容易被我们忽略掉的，那就是这个毁灭过程的时间，时间是这个世上最平凡的东西，平凡到我们根本不会察觉到它的存在，我们只会在蓦然回首的一瞬间才会发现时间早已流逝，所以很多悲剧都是这样悄悄在我们身边发生而我们毫无察觉，潘金莲的段子在中国文学史上知名度极高，但是在《水浒传》和《金瓶梅》当中所呈现出的效果却有很大的差别，这其中最关键的原因就是时间，在《水浒传》当中，潘金莲的段子前后就两个月，而《金瓶梅》把这

个时间从两个月拉长到了三年，于是就是这么一个简单的改变，让很多会被我们忽略的，隐藏在幕后的那些细节，尤其是那些可恨之人身上的可怜之处，这些非常有意义的东西，开始慢慢的堆积，慢慢的发酵，直到最后产生质变

《金瓶梅》处理金莲最后的时光时同样采用了把时间拉长的方式，这其实是非常冷酷的，这种冷酷是一种类似于无形的却无处不在的巨大力量，慢慢地掐住你的脖子，然后一点一点的收拢，直到让你窒息的最后时刻，金莲确实是一个可恨的人，但她同样也是一个可怜的人，我们就这样在这段被拉长的时间里面，看着她不断的抗争她无法逆转的命运，为此疯狂，为此沉沦，然后一步步的被这股无形的力量推向最后的毁灭，这真的非常的残酷

一百四十二：

金莲之死二

金莲和陈敬济的奸情曝光之后，月娘把金莲给软禁了起来，陈敬济几次去探访，都被拦了回来，面对月娘的冷处理，按道理讲，这么个大的丑闻，陈敬济应该要学会表现得乖一点，起码要低调收敛一点，但恰恰相反，陈敬济恼羞成怒，大发雷霆，他先是和西门大姐吵闹，扬言要休了她，接着又威胁傅经理，说自己当年带到西门家的那些财产都是杨司令贪污案中的赃款，他只要告到官府，西门集团就得跟着完蛋，傅经理这个老实人本来就胆小，也是吓得七荤八素的，跑到月娘那里哭哭啼啼说的要辞职，月娘好说歹说才算安抚住了

我们来看看陈敬济这些闹腾，他说要休了西门大姐，我们知道现代夫妻之间吵架吵到不可开交的时候也常常会说“离婚”之类的字眼，但未必不是气话，很多时候只是无心，口不择言而已，但陈敬济和西门大姐的情况有点微妙，首先他是上门女婿，所谓的“倒插门”，自古以来倒插门的男人哪一个是有地位的，哪一个不是夹着尾巴做人的，连洗脚水都得自己打，更何况居然还要和老婆唱红脸，再者说，陈敬济办的这事儿，没有一处能在道理上站得住脚，完完全全，彻彻底底的理亏，大姐休了他还差不多；再者，陈敬济威胁要告官，我们且不谈那些脏款是不是可以成为整倒西门家的理由，就算是，那第一个倒霉的也是陈家，然后才是西门家，陈敬济就算真的想这么干，那也是要下一个同归于尽的决心的，他可能这么干吗，当然不可能

但是陈敬济自己未必不知道自己理亏，未必不知道自己这么闹纯属任性胡为，但是他依然还是这么去做了，陈敬济和金莲的这段感情，在旁人看来是冤情孽缘也好，是大逆不道也罢，但是在陈敬济自己看来都是扯淡，对于他来说，感情之外附加的那些东西对他来说毫无意义，感情就是感情，就这么简单，事实上这段感情和金莲对武松的感情是非常相像的，所以从这一点来说，陈敬济和金莲是有想通的地方的，正因如此，他才甘愿冒这么一个大不韪去折腾

陈敬济这么胡闹，虽然说在舆论上他输得一塌糊涂，把自己彻底推向了众人的对立面，但架不住这种丑事实在是太过于难以启齿，要是闹腾的太大，要想个相对体面的收场那就难上加难了，况且这些还只是面子上的东西，更深远的一点，

陈敬济这么闹已经在传达一个信号了，不管将来这件事怎么解决，大家的脸面已经撕破了，陈敬济不可能再和月娘一条心了，这对于月娘来说才是最需要警惕的一点，因此这件事情要怎么解决，就需要回到引起争端的原点：金莲的身上了

雪娥悄悄地找到了月娘，给出了她的解决方案：

“如今之计一不做二不休，大姐是出嫁之女，卖出去的田，泼出去的水，顾不了她那么多了，干脆我们把那小厮（陈敬济）结结实实地打一顿，把他赶出门去，再叫王婆子过来，把那姓潘的淫妇（金莲）一并卖了出去，免得把咱们都拉下水”

雪娥恨透了金莲，巴不得她死，她提议要卖了金莲虽然显得很厚道，也算是坦荡恶人，不藏刀枪吧，不过她还提议要赶走陈敬济，未免对西门大姐过于绝情了，陈敬济就算再怎么犯浑，要真的生生把他赶出去，那就是真的要拆鸳鸯了，这放到现在虽然算不上什么大事儿，可放在明代就真的很严重了，这要传出去，大姐名声可就惨了，雪娥当年是陈小姐的贴身丫环，好歹算是看着大姐长大的，她连这个情分也顾不上了，也算是恨之深，心之狠吧，不过建议可以别人来提，主意还是要月娘亲自来拍板的，月娘会怎么决断呢？月娘没有丝毫的犹豫，答应了

要是放到从前，这种提议月娘是不会答应的，也不可能答应，但可惜，如今的月娘已经不是从前的月娘了，事实上雪娥的这个提议虽然狠毒，但最关键的是她的最后一句话：“不要把我们拉下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如果月娘想和陈

敬济和解，那么她就必须做出让步，因为整件事情是陈敬济完全理亏，他根本没有任何损失可言，所以不管以何种形式和解也必然是月娘要做出让步，月娘让步就意味着她妥协了，示弱了，那她将开始丢失控制权，况且双方已经撕破脸，月娘所设想的那个陈敬济先支撑一下局面，等孝哥长大以后全面接班的计划就已经完全破产，陈敬济将来坐大，不可能乖乖交权了，而且得好处的只会是金莲，月娘的利益将被极大的削弱，这种结果是月娘完全不能够接受的，如果她接受了她就只能“下水”了，她害怕她会被这样拉下水，因此雪娥的这个方案之所以能够打动月娘，是因为她说出了月娘内心的声音，她触及到了月娘内心真正恐惧的那一面，当月娘被迫从从前的那把遮雨大伞中走出来独自面对风雨而产生恐惧时候，她唯一能够依靠的就是这种狠毒，她现在唯一还能够抓住的东西就是依靠这种狠毒先保住自己

计策商量已定，月娘安排了雪娥带着七八个丫环手执棍棒埋伏在屋内，然后叫来安去请陈敬济来房里说话，陈敬济不知是计，跟着来安过来，刚进门，月娘便一声厉喝，叫他跪下，陈敬济把脸一扬，就是不跪，月娘大怒，手一挥，旁边丫环们鱼贯而出，对着陈敬济就是一顿乱棒，陈敬济被打得哭爹叫娘，没办法也是狗急跳墙使出流氓手段，刷的一下子脱了裤子，直接露出关键部位，丫环们哪见过耍流氓耍得这么贱的，纷纷惊叫散开，陈敬济这才逮住机会落荒而逃，月娘叫了小厮一路赶他出去，陈敬济知道留不住了，收拾了行李投奔他舅舅去了

赶走了陈敬济之后，月娘马不停蹄，叫玳安请来了王婆，来领金莲出门，金莲已经听到了陈敬济被打走的风声，再看到王婆子前来，心里便已经明白了，说

来真是造化弄人，六年前，是王婆子做媒人，金莲一顶轿子抬进了西门家的大门，六年后，还是王婆子，可是做的已经不是媒人是贩人了，又要领金莲上路，这是金莲第五次上路，九岁，王局长，十五岁，张大户，十八岁，武大，二十六岁，西门庆，青春就这样在路上，在一个个男人的买卖中流转，有些是她不能选择的，有些是她可以选择的，而这一回她再次上路的时候已经三十二岁了，没有人知道自己的下一步会走向哪儿，所以每一个人都希望能从别人那里看到自己可能的下一步会是什么地方，但很多时候这种希望会慢慢变成失望，因为我们看到的那个可能的下一步总会和我们所希望的巨大的落差，金莲应该是一开始就明白自己的下一步会是什么样子，但是她并不甘心，在曾经的某一个时间点，如果金莲愿意做出妥协，她或许不需要一直重复这样漂泊的道路，但如果真那么做的话她就不是金莲了

金莲最大的魅力在于，她从来都不曾妥协过，我们绝大部分的人都会在某一个时间点之前和金莲一样，从不甘心去屈从于什么，但是最终我们还是输给时间，向着现实投降，会在选择自己的下一步道路时做出妥协，然后我们把这种妥协称之为“成熟”，我们中有太多的人，他们曾经都是那么的勇敢，但最后发现这种勇敢只会在现实中碰的头破血流，“毫无价值”，所以最后他们要么开始断然否决自己的过去，感慨自己的过去是多么的愚蠢，要么开始犬儒的自嘲：“对不起，还是算了吧，这种坚持是注定要失败的”，所以其实，金莲最终死在路上对于她本人来说或许是一种更有意义的幸运，因为她永远都不需要活到要被迫去向现实妥协的那个时间点，她的这份骄傲的永不妥协的形象，永远地定格在了她死在路上的这个瞬间，然后我们就只能这样看着她这个成为永恒的瞬间，看着我们自己

如何慢慢背离自己曾经的坚持和勇敢，看着我们自己在妥协之后慢慢地变老，所以我们看着金莲只能觉得惭愧，因此只好把金莲彻底否定掉

一百四十三：

金莲之死三

金莲被月娘逼着赶出了门，不过月娘倒也不好意思让她像春梅那样净身出户，她给金莲留下了几件随身的行李：两只箱子，一张桌子，四套衣服，一床被褥，几件首饰，看着这份近乎寒碜的清单，我们甚至都会觉得有点心酸，金莲嫁到西门家，六年的时光，可这就是她全部的家当了，六年的时间虽然说不上长，但也绝对不算短，金莲如果真的有心要攒点私房钱的话，也绝非难事，而且她也并非没有机会：金莲是做过一段时间的当家人的

这种旧式当家人干的工作大致相当于今天的财务部门，但比较而言当家人的权力却大得多，现代财务职权的分工是非常明确的，为了避免假账，出纳和会计这两项是严格分开的，而当家人却恰恰身兼出纳和会计两职于一身，这其中的油水那就不言而喻了，《红楼梦》里有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大观园有一次做树木花草改造工程，市场价只需要白银五十两（人民币2万5），可是作为当家人的凤姐既负责工程报价监督又管着资金进出结算，她点了名给自己的亲信贾芸来做，直接批了二百两银子（人民币10万）的工程费给贾芸，因此结果就是远远超过实际开销的资金被凤姐揣进自个儿腰包了

西门庆的几个太太里面做过当家人的有三位，依次是：娇儿，玉楼，金莲

娇儿虽然平时为人很低调，可毕竟是风月场子里摸爬滚打长大的，打得一手好算盘，同时又时刻保持着烟花女子惯有的危机意识，所以她当家的时候揩油的事情可没少干，玳安就曾经抱怨说：

“二娘（娇儿）那里出帐的银子，十成里面只有九成”

那剩下的一成哪儿去了，大家当然是心知肚明；玉楼嫁进门之前就是帮着前夫做布绸生意的，管账本来就是轻车熟路，不过玉楼嫁妆丰厚，“身有余粮，心头不慌”，“中饱私囊”的动机不是很强烈，再加上她为人随和，所以小厮们都怀念她当家的時候：

“三娘（玉楼）那里钱好使”

为什么好使啊，帐目报销一路开绿灯呗；那么金莲当家呢？金莲当家第一件事就是重新订做了一把出纳银子用的杆秤，校对准了重量，很显然，出纳用的杆秤称不准银子是大家都心照不宣的公开秘密，只是当着面不翻开而已，而金莲直接戳破了这层窗户纸，再者，金莲自己只做会计的活，出纳方面的事全部交给春梅，这就表明了态度，她绝不在公款上打丝毫主意，而金莲事无巨细，但凡有任何款项报销，必须把实物当面予她过目，一一核对，然后才批条子，但凡有任何猫腻，一毫银子也批不到，甚至最极端的有一次，潘妈妈来串门看金莲，临了要打轿子回家，金莲居然连这点车马费都不予报销，说不合章程，事情搞到这么认真，下面自然是一片怨声载道，都说：

“五娘（金莲）当家太过怪吝”

西门庆曾经说过：

“当家三年狗也嫌”

话糙理不糙，说出了当家人的无奈，当家管账，当得是自己的家，可管的是别人的帐，尤其是管别人怎么花钱，能不招人烦嘛，所以要么像娇儿这样监守自盗的，要么像玉楼这样得过且过的，像金莲这样恪尽职守的倒还真是让我们眼前一亮，但是从内心深处真实的想法来讲，金莲未必没有考虑过像娇儿那样捞上一笔，又或者像玉楼那样不要把标准定得那么绝对，但是有一种更强烈的意愿压制住了这些想法，因为她有更在乎的东西，事实上，金莲在西门家六年，除了当家以外，其他的场合她也从来没有主动找西门庆要过钱，春梅就曾经对潘妈妈说过：

“俺爹（西门庆）虽然有的是银子放在屋里，可俺娘（金莲）正眼也不看一下”

金莲并不在乎钱，或者说比起钱她有更在乎的东西，那么金莲到底在乎什么呢？

法国作家乔治杜穆里埃（George Du Maurier）有一本影响深远的小说《特瑞尔比》(Trilby)，这部充满了波西米亚情绪的小说在19世纪末大受欢迎，书中的各种元素，包括以女主角特瑞尔比奥菲拉（Trilby O’Ferrall）命名的那顶帽子也成为了经久不衰的时尚符号，贯穿全书的波西米亚主义的内涵是“新贵族”：以才能和名气，而不是出身来决定社会地位，这是《特瑞尔比》极受追捧的根本原因，不过，特瑞尔比，这个依靠催眠术而拥有魔幻嗓音的洗衣姑娘在舞台上大放异彩的同时就必须付出代价，她奋力地要脱离赋予自己才能的环境去紧紧抓住这种才能赋予自己的满足感，这种矛盾的挣扎让她遍体鳞伤，她生命的火焰被加速的

燃烧，最终只能葬身火海

金莲真正最在乎的是她自己的自负，以及别人对这种自负的欣赏，当家管帐是这样，对西门庆也是这样，她不在乎西门庆的钱，或者说她更在乎的是西门庆能够独独地只爱她一个人，为了这个在别人看来毫无意义的目的，她甚至不惜丧心病狂，飞蛾扑火，所以金莲和特瑞尔比一样，她们都痴迷于自己的才华和自负，这种纯粹的陶醉是如此的迷人，而她们的毁灭又加重了这层迷人的色彩，穆里埃后来每年都会收到成千上万的读者来信，倾诉他们对于特瑞尔比的痴狂和喜爱，甚至还有愿意出资一万美金要一张特瑞尔比的签名裸照，这一刻，我们都无法分清现实和虚幻哪一个更加荒诞，但是我们知道，这层荒诞的背后的真正原因是从她们身上我们看到了隐藏在我们自己内心的真实的火焰

一百四十四：

金莲之死四

金莲被王婆子领回了家，又开始被明码标价地推入市场，陈敬济打听得消息，立马就赶来了，表示愿意出钱买金莲，而且不止是买，他表示要真得休了西门大姐，然后娶金莲过门儿做正室夫人，应该说，陈敬济能把话说到这个份上，确实是下了很大的决心的，我们且不说，以他陈家公子的身份，先是要无缘无故的休了原配夫人，这就已经够让别人戳脊梁骨的了，然后还要接着娶比自己大了十岁的丈母娘，这绝对算是惊世骇俗之举了，我要是他老子，非得活活气死不可，当

然，从另一方面讲，说句俗点的，“患难见真情”，陈敬济这小孩儿也确实是个情种，能做出这样的决定和牺牲，也是至情至性了

陈敬济开出的价码是白银六十两（人民币3万），不过这个价钱显然不能让王婆子满意，金莲虽然已经三十二了，不过姿色才情一流，感兴趣的买家还是不少的：有一位湖州的客商何官人愿意出价七十两银子（人民币3万5），而新近接替西门庆做刑事监察官的张二官人愿意出价八十两银子（人民币4万），有这么多的价码摆着，陈敬济这点银子她自然不放在眼里，王婆子给陈敬济开出了自己的心理价位：白银一百两（人民币5万），外加十两的保媒费，王婆子狮子大开口，坐地起价，可对陈敬济来说明显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况且也没有讨价还价的时间，陈敬济只好一咬牙应了下来，不过他现在手上也没有这么多现金，于是陈敬济赶紧出发回东京找家里要钱去，并再三央求王婆子一定要等他回来

除了陈敬济，第二个非常急迫地要买金莲的是春梅，春梅自从被薛嫂领出门之后，被转手五十两银子（人民币2万5）卖到了济州兵马留守司令周秀家，说起来，这位周司令和西门庆也算是脸儿熟，两人一省为官，逢年过节还常有酒席饭局来往，而且西门庆还曾介绍过人去周秀那里当警务员，如果大家还有印象的话，就是当年西门庆安排去勒索蒋竹山的那个混混张胜，春梅是从西门家里出来的，再加上模样标致，为人又聪明伶俐，因此很得周司令喜爱，就扶正她做了二房，而周家大娘子瞎了一只眼睛，知道自己拴不住男人的心，很有自知之明，什么闲事都不管，长年吃斋念佛，因此周家府内大小事务其实都在春梅掌握之中，春梅听说金莲也被月娘赶了出来，也是赶紧央求周司令，梨花带雨得求他一定要

把金莲买过来，自己情愿让贤做第三房，周司令禁不住春梅软磨硬泡，也是听说金莲花容月貌，动了心，便吩咐张胜去和王婆子谈谈价钱

张胜表明周家只愿意出八十两银子，可王婆子吃准了陈敬济那边许诺的价位，死活不松口，非要一百两，张胜拖了两天也谈不下来，春梅又施了压力，便换了周家的大管家周忠来谈，价钱涨到了九十两，王婆子还是一毛不拔，最后无奈只好涨到了一百两，可王婆子是能要一豪，绝不让出一厘，她又索要五两的保媒钱，周忠也是忍不住了，勃然大怒，堂堂司令府的大管家，哪被这么得寸进尺得挤兑的，这面子往哪儿挂啊，因此周忠也不松口了，他咬准了就给王婆子两天时间考虑，就只有一百两，多了拉倒

我们有点后知后觉地说，就是周管家这一念之怒，这两天的时间，这五两银子的差价，让金莲的命运天翻地覆，但是我们也可以换个角度来说，以金莲这样的性格和处世风格，她早晚有一天会走到属于她的那个结局，六年前她躲过了，今天她躲不过，但即便今天也躲过了，总有一天该来的还是会来，她在《金瓶梅》中的故事开始慢慢走到结尾，轨道开始一步步地重新向《水浒传》靠拢

周管家决定先拖价的第二天，一个新的买主上门了，意料之外，情理之中：武松，他回来了

我们已经很久没有武松的消息了，武松充军发配去了孟州之后，也是多亏朋友施恩照顾，后来天下大赦，武松的罪也赦免了，便带着施恩给得一百两银子重

新回到清河县，武大留下的女儿迎儿这六年也是一直是拜托邻里照顾，如今也长大了，武松便把迎儿也接回了家，自己来找王婆，表示愿意娶金莲过门，一家人重新好好过日子，而且最重要的是，武松甚至都没有做出哪怕一次还价，直接拍板：一百零五两银子

白花花的银子一次到位，王婆子自然是开心的喜不胜收，也立即就把和陈敬济的约定抛到了脑后，立即成交，而金莲听说武松愿意娶她，也是旧情萌动，心中暗想到：

“我这段姻缘原来还在这里”

金莲这一辈子唯一爱过的男人就是武松了，她曾经把关于感情的所有最美好的想象都寄托在了武松的身上，而且最让我们感慨的是，这么多年过去了，这份类似于初恋一样的感情居然还能像当初一样地炙热，一样地能让金莲，一个已经三十二岁的女人，这样毫无戒备，不假思索的就砰然心动，我们都不知道是应该为金莲感到悲哀还是欣慰

王婆子收了钱，武松和金莲也把婚事就定了下来，王婆子便来向月娘汇报工作，告诉月娘是武松最终买下了金莲，月娘听了，暗中跌脚，她对玉楼说道：

“仇人相见，份外眼红，那汉子杀人不眨眼，从前的事岂肯干休，她（金莲）往后死在她小叔子手里了！”

连月娘都已经看出来了，武松这个婚约就是个不太高明的骗局，但是金莲却还是沉迷于对于往昔的美好幻想中，也是“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吧，不过即便看出来，月娘和玉楼也没有丝毫要给金莲提个醒的意思，或许是出于对武松的心存忌

惮，或许是出于心存侥幸的自我安慰，但终归只是冷漠，事不关己的冷漠

武松在家中准备好了酒席，金莲穿上了红新衣，头上搭着红盖头，王婆子领着她进门坐下，接下来的故事我们都已经非常熟悉了：威势，审问，招供，判决，鲜血，死亡，金莲最终还是迎来了那个她一生都在奋力抗拒的命运，用自己的鲜血去染红自己的新衣，去洗刷自己曾经犯下的那些不可饶恕的罪孽，一切似乎又回到了《水浒传》中那个荒废了很久的原点，但是一切又都全部改变了，这六年就像一场被拉长放大的梦境，让很多曾经那么理所当然的界限变得无比的模糊

我们来看一看金莲留给这个世界最后的一个场景：

“武松从香炉内抓过一把香灰塞在金莲口里，然后劈脑把金莲揪翻在地上，金莲只是挣扎，簪子耳环都滚落下来，武松怕金莲再挣扎，用靴子只顾踢她的肋部，然后抓住金莲的胸部，一刀扎进了金莲的心窝，鲜血立时就喷了出来，金莲两只脚只顾蹬踏，武松用嘴衔着刀，双手扯开金莲的胸脯，呼哧一下把心肝和五脏都扯了出来，然后再一刀把金莲的头割了下来，鲜血流了满地”

面对这样一个我们无法回避的，暴力血腥到极致的场景，我们感觉到的是一种极致的感官冲击和心灵震撼，这种冲击和震撼振聋发聩，醍醐灌顶，我们无需为金莲犯下的那些罪孽做过多的辩解和开脱，她死有余辜，无需多论，但是当我们看着金莲，这个女人，一生都被当作商品，一生都在被调戏，一生都在被欺骗，一生都在被排挤，一生都在绝望和疯狂的边缘徘徊，一生都在飞蛾扑火一般的抗争自己的宿命，然后她的鲜血就这样以这种最极致的方式染红这个世界的时候，

我们根本感觉不到任何所谓的快意恩仇，所谓的大快人心，我们感觉到的只是一种痛彻心扉的悲伤，重重地压在我们的胸口，让我们喘不过气来，我们感觉到的是我们的灵魂都在被她的鲜血进行一次最彻底的洗礼和拷问

潘金莲毫无疑问是《金瓶梅》当中最光彩夺目的一个人物，她是那么的令人印象深刻，但同时又那么的具有争议性，就和她在书中的处境一样，喜欢的如此喜欢，憎恶的如此憎恶，不过我想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内心很多隐藏的但却是真实的那一面都在她身上以一种极端灼热的方式投射了出来，而这种灼热激起了我们的反弹，因为在内心深处，我们其实都不愿意去宽容去接纳一个和我们一样的人，因为我们都不愿意直视自己身上真实的那一面，所以《金瓶梅》的作者一个非常令我们动容的地方就在于，他用一种最冷酷但实际上是最温柔的方式把金莲，这个我们自己真实写照的人物重新推还给了我们，让我们自己重新去拷问去剖析，然后重新去接纳去宽容这个我们不愿意直视的自己，这种宽容和接纳就是一种真正的慈悲